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劉桂容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5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5)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鄭英偉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霍樂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黃麗瑩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毛天養先生	地政總署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二)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祖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議程第三項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	---------------------

缺席者

呂 堅議員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祝大家新年進步、身體健康。他特別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鄭英偉先生 (接任陳輔民先生的工作)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永雄先生 (接任李揚道先生的工作)

2.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建議討論事項，包括王威信副主席建議討論「成立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由於議程

六將會討論有關成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的事項，主席建議在處理第六項議程時，邀請副主席和黃偉賢議員提出有關建議。

3. 另外，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持牌小販佔用大面積公共通道」、「元朗鄉郊區加設污水渠工程的進展」和「車輛登記車主沒有按法例更新住址」。由於議題與環境以及交通運輸有關，主席建議將前兩項議題交由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跟進，而最後一項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跟進。

4.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卓健議員、鄧家良議員和李月民議員，MH 於會前通知秘書處欲在會議上作出口頭聲明，建議在第三項議程之後請五位議員作出聲明。

5. 主席詢問議員對議程安排有否意見，議員並無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6.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7. 主席歡迎下列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張建宗先生, GBS, JP
李祖兒女士

8. 張建宗先生, GBS, JP 介紹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內容。

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支持政府研究退休保障制度，認為人口老化的議題不可避免。政府曾於 1990 年代就強積金制度進行諮詢，以應付人口老化和退休問題，惟十多年後社會紛紛反映強積金制度的不足之處，現時又研究另一個退休保障制度，可以見到當時的考慮未夠全面，現時的方案諮詢後，在未來日子或再發現問題，故希望政府提出的方案具持續性和前瞻性，以長遠解決問題。因應香港人壽命延長加劇人口老化情況，政務司司長數年前開始着手研究人口政策，並建議延長在職人士包括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而部分私人機構的行業如持乙類許可證的大廈保安員，已於去年十二月將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如趨勢持續，將來會有更多私人機構延長退休年齡，而延長退休年齡的普遍情況意味着勞動人口和人口老化的預測模式需要調整。現時以 60 歲為退休年齡，65 歲定為長者的基準；將來以 65 歲為退休年齡，是否以 70 歲為長者的基準呢？同時，勞動人口於 2018 年後從 365 萬每年下降一萬，如延長退休年齡，或不會出現上述模式估計的勞動人口下降的情況。此外，他認為 80,000 元的長者個人資產和入息條件訂得過低，因長者一般擁有多於 80,000 元的資產，在未來不論是推行「不論貧富」方案或「有經濟需要」方案，調高資產和入息限額到每人至少 500,000 元，以可令更多人受惠。他認為若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而需要全面徵稅，相信會引起社會的回響，當年政府提倡開徵 1%或 2%的銷售稅已引起社會的反對，若須徵

收 4.5%的銷售稅，相信會引起更多人的反對。他希望政府以務實的態度考慮提高有關的資產和入息上限至合理水平，令更多長者受惠。

10. 周永勤議員認為「隨支隨付」的財務方案絕對不能持續，亦未能應對人口老化的情況。醫療開支為貧窮長者最大的負擔，故建議政府提早推出「全民健康檢查服務」，以「病向淺中醫」的概念，將公共開支投放在早期的疾病預防方面，以減少投放在治療疾病方面的公共開支。政府亦可參考美國總統奧巴馬提出的養老金改革方案當中的兩個部分，第一是政府為有需要的長者全面承擔社會安全網。但反觀諮詢文件中建議的每月 3,000 多元的退休保障金額，即使加上 5,000 多元的綜援金額，亦不足應付貧窮長者的醫療支出。因此，政府可考慮提供更多公共服務的實質支援予貧窮長者，如當局構思中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等，令更多貧窮長者受惠。其次是針對有經濟能力的長者，建議政府可以退稅方式鼓勵中產或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及早開始儲蓄，例如 1.05 倍的退稅，鼓勵他們及早將部分收入用作儲蓄。同時，政府亦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長者將退休金儲蓄至一定的數目後，可以選擇用以抵銷按揭或提早贖回物業，並以逆按揭的方法將物業轉成年金，以維持長者的生活支出。此外，他認為政府可多些諮詢基層團體的意見，令政府在提供醫療、門診、牙科、住宿等公共服務時更切合長者的需要。他更希望政府正視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不足的情況，指出現時每年輪候宿位的長者超過 30,000 人，但每年離世的則有 5,000 人，大部分長者輪候不到宿位，建議政府物色更多土地興建安老院舍，使基層長者可及早入住頤養天年。

11. 郭慶平議員認為，局長由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至今探討扶貧政策，惟政府的扶貧工作有欠積極。他表示長者一生努力貢獻香港，但於退休時卻因資產超出限額而未能獲得退休保障，並不合理。他更認為長者在申請各種社會福利援助時，須經過多重資產審查。面對老年人各方面的開支上升，政府應以更多誠意展開扶貧工作，將建議的退休保障資產限額提高至 300,000 元。

12. 郭強議員, **MH** 表示，政府為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若欠缺精確計算，便會引致入不敷支的情況。現時所有政黨均要求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但無一個政黨敢於主張加稅，擔心失去選票。他認為香港市民畢生奉獻社會，繳交稅項，工作了數十年後，在 65 歲退休時，或會有幾十萬至百多萬元的積蓄以度過晚年生活。然而，建議的退休保障方案並無照顧他們，並不公平。他認為若退休保障是全民責任，理應「全民繳稅」，例如建議引入數個百分點的營業稅。他並表示香港社會現時十分富庶，舉例而言，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後令物價上升三成以上，但市民普遍並無怨言，在冬季寒流襲港時菜價由 12 元一斤升至 30 元一斤，市民也搶購一空。事實上，很多香港人入住公共房屋、享用各種政府提供的福利和免費教育、更有綜援和「關愛基金」等各種支援，生活已有保障。他認為真正的「窮人」，是需要供樓或租住私樓的人士，擔心突然失業引致生活困頓，政府應對這類人士多加關注。既然全港市民在各方面都得到關顧及保障，因此政府是時候開徵店鋪商品營業稅，讓全民負起公民責任及享有全民退休保障。

13. 李月民議員, **MH** 讚賞政府着手處理扶貧和安老問題，希望政府能透過退休保障諮詢，深入探討扶貧和安老的關係。就扶貧方面而言，現時香港社會相對富庶，不少長者的現金儲蓄高於 500,000 元，他的選區嘉湖北的很多長者也無資格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住在私人樓宇的長者很多都擁有超過 80,000 元的資產，

生活條件有限，卻未能符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質疑政府訂下的規限是否過於苛刻。他認為若政府將長者生活津貼視為扶貧的範疇，便應擴闊貧窮長者的定義，居於私人樓宇的長者雖然並非絕對貧窮，但仍是相對貧困。此外，他認為建議的每月 3,200 多元的退休保障金額須因應物價上升而調整，如整體經濟許可的話，可在釐定資助金額方面寬鬆一點。就安老方面而言，他認為即使是有經濟能力的長者，亦需要廣大社會的照顧，政府應從不同的角度考慮開源以支付照顧長者的開支。

14. 梁福元議員認為現時中產和供樓人士生活困苦，尤其當他們面對樓價升跌或經濟環境轉變時更要承受不少壓力。政府為了應付各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的公共開支，最重要的是開源節流。香港擁有全球最自由的營商環境，政府應為商人營造更佳的營商環境，令經濟活動更加暢旺，從而增加庫房在稅收和賣地收益各方面的財政來源。能有穩定的社會，輔以開源節流的理財概念，相信政府在提供社會福利方面也能應付裕如。他感慨最低工資的引入和勞工市場的變化對各行各業造成一定的困難，希望當局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並期望社會各界珍惜香港的自由營商環境。

15. 麥業成議員認為，市民一生貢獻香港，繳交稅款，盡公民責任，希望在 65 歲退休時享有生活保障。剛才的簡介中指出，若政府推行不設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不消數年，便會耗盡庫房儲備。他認為改善經濟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工作，退休保障應以社會福利的角度探討，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工作。他表示香港市民自回歸以來一直期待政府推出退休保障計劃，直至今天，有關的政策框架還未敲定，而建議的每月 3,200 多元的退休保障金額並不合理，希望當局推出不論貧富的全民退休保障，為香港市民締造他們真正需要的社會。

16. 陸頌雄議員支持「不論貧富」或「全民式」的退休保障方案，他指出在政府諮詢文件中，「有經濟需要」是出現次數最多的字眼，似乎暗示有需要的人士才可得到幫助，將公共開支用於無需要的人士是資源錯配。他嘗試解釋何謂有需要的人士，傳統而言，擁有一百萬元資產的人士被稱為「百萬富翁」，他們是否有需要的人士？假設某人到達 65 歲退休年齡，擁有一百萬元資產，不作任何投資，只將積蓄存入銀行。以 20 年估算，每月平均可使用 4,100 元。他認為每月 4,100 元的生活費遠遠不及領取綜援，綜援加上其他津貼也有 5,000 多元。另一種模式是假設某人在數年內花光一百萬元的積蓄，風光數年後便領取綜援。他認為對於一些努力工作了大半生並慎於理財的人而言，積蓄了幾十萬甚至一百萬元後，政府便將他們撇除於退休保障之外，實在對他們不公平。但是，若將資產限額定在一百萬元的話，可能九成長者都會受惠，與全民受惠無異。至於「錢從何來」的議題，他認為社會上要有開放的討論，政府不能以龐大的數字唬嚇市民。此外，就局長在介紹中提出四個增加收入的方案，他提議將四個方案合併考慮，酌量增減，令各方也可接受。同時，政府也可考慮將龐大的財政盈餘成立投資基金，在世界各地進行投資取得回報以增加收入。另外，他引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所得替代率」的概念，認為長者退休後每月可獲得的退休金額，應達至退休時的月薪的一半水平，以維持某程度的生活水準，但政府的模擬方案遠遠未能達到此一水平。他希望每位長者能夠享有一個有尊嚴和安穩的退休生活。

17. 鄧焯謙議員支持局長就退休保障計劃進行諮詢，作為地區勞工代表，他非常關注退休保障的問題，並理解政府的諮詢涉及扶貧和退休保障兩方面的公共開支。他支持局長在介紹中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建議，因為現時僱員一旦遇到公司結業，所得的遣散費幾乎全被強積金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所抵銷，令他們在退休時未能得到保障。他亦關注法定的退休年齡，建議政府界定法定退休年齡。現時大部分的私人機構將僱員的退休年齡定為 60 歲，但政府提供的許多福利如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等，只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申領，而房屋署的政策視 60 歲為長者戶。許多在 60 歲退休的僱員，要待至 65 歲時才可申領福利，故希望政府關注這個問題，考慮將法定退休年齡定為 60 歲。

18.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相信局長十分明白工聯會的區議員的立場，希望藉着局長諮詢區議會的機會，講解工聯會的前線議員對退休保障的看法。諮詢文件中提出需要區分「有經濟需要」的人士，相信普羅大眾不會接受這一概念，因為退休保障如同幼兒的學習需要，屬於基本權利，令人們在某方面的需要得到保障。正如當局要向幼童提供良好的教育，所以推出 15 年的免費教育。而長者在退休時需要生活上的保障，所以當局應推出退休保障計劃。如區分「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才可獲得退休保障，對長者並不公平，更難以說服市民接受。其次，從簡介中的資料看到，現時有「社會保障」而無「退休保障」，當局似乎建議在「長者生活津貼」與「綜援」之間加多一層，是否以「退休保障」之名多加一層「社會保障」呢？他認為若非針對「退休保障」處理問題，可供探討的空間會大受限制。他認為局長在「標準工時」、「兩個假期合一」等勞工政策議題上有欠積極，擔心僱員未屆退休年齡已支持不住，無緣見到退休保障計劃的落實。最後，針對強積金的對沖問題，有資料顯示直至現時為止，強積金的對沖金額已累積至 200 多億元，相較政府建議以 500 億元設立退休保障制度，200 多億元已佔過半。在這情況下，強積金發揮退休保障的效果成疑，故工聯會要求當局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他希望局長以誠意推出一個市民接受的退休保障方案，以回應工聯會前線議員的訴求。

19. 陳美蓮議員表示，香港由一個小漁港發展成今日國際知名的城市，當中有許多香港市民付出血汗和努力。許多地盤工人、建築工人曾參與大型基建工程，以曾參與興建青馬大橋、汀九橋等為榮；他們的努力造就了今日的香港。時至今日，這批工人大多已經五六十歲，不能繼續體力勞動，甚至遇到欠薪的情況而令他們無法維持生計。他們辛勤工作，養育子女和照顧家庭，而他們的下一代也會成家立室、生兒育女。假設這些工人家庭有萬多元的收入，給父母 2,000 元家用後只剩下小部分的金錢以支持一家四口的生活，已低於四人家庭月入 17,000 多元的貧窮線以下。供養父母是子女的責任，但他們往往有心無力。家庭主婦亦然，要在家中照顧小孩，無法出外工作，因此家庭的經濟收入更加緊絀，生活更加困難。事實上家庭主婦也是一份二十四小時的工作，所以有必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保障包括家庭主婦在內的所有市民。基層市民普遍月入萬多元，至於中產人士既要養妻活兒也要供樓，各方面的開支也須精打細算，連一般休閒娛樂如上茶樓、看電影等也要節省，還要繳交稅款。既然他們已繳納相當的稅款，理應享有退休保障的權利，如果不讓他們享有退休保障，十分不公平。即使長者擁有十多萬元的積蓄，購買骨灰位也不足夠，若一點積蓄也沒有，長者在生活上會欠缺安全感。她認為既然人口急速老化，政府更應加快步伐，立刻落實不設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讓有為社會付出的市民享受政府回饋的福利，令每一個人都能安享晚年。

20.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從諮詢文件中看到立足點的問題，退休保障諮詢是以扶貧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假設了「老年」、「貧窮」和「退休保障」三者混合，不能將討論聚焦在退休保障上。他認為當局應集中處理退休保障問題，不應將之與「老年」和「貧窮」問題一併處理。就全民退休保障而言，政府已委託周永新教授進行詳細研究，早前社會上亦有許多爭議，而政府與周教授之間也有許多交流，其他學者更提出不同方案，大部分的意見都是支持不設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他認同剛才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官員有時混淆了不同職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專責處理福利事務而非經濟發展議題。縱觀外國經驗，「耆英經濟」充滿活力，如長者看見未來生活有保障，會更靈活使用眼前的資金。他相信對香港市民而言，如果加稅「用得其所」，市民必定支持。

21. 黃偉賢議員認為，政府過往進行政策諮詢時，內部已有既定立場，但卻公開表示並無既定立場，願意細心聆聽各界意見。今次政府就退休保障進行諮詢，公開表明有既定立場，不過仍說想聆聽各界意見。他不知政府想聆聽什麼意見，或者是想聆聽有關調升 80,000 元的資產限額方面的意見，然後將資產限額調升若干，草草完成工作。他認為三年多以來政府的施政只有三種方式，不論是行政長官還是司局長官員，第一是採用「分化」的方法，例如提議加稅，唬嚇年輕人未來要肩負沉重的稅項以供養大部分的長者，造成「世代分化」。第二是採用「威嚇」的方法，製造龐大的數據以誇大政府開支的負擔，令人相信政府面臨不加重稅便會破產的危機。第三是利用語言「偽」術，縱使提出兩個模擬方案，一個可稱為「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另一個可稱為「非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也應採用前者。但政府偏要說成是「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兩個方案，提供了一些具引導性的資訊給公眾，令他懷疑政府是否有誠意進行諮詢。即使如此，他仍表明立場，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讓每一個香港市民都可安享晚年生活。他不希望政府進行諮詢後，不理市民反對，一意孤行，亦不希望政府在公眾意見分歧的情況下繼續拖延，像以往進行醫療改革諮詢時一樣拖延時間。如果政府決意推行長遠及可持續的退休保障方案，便不應重蹈當年就強積金進行諮詢時的覆轍，當時絕大部分的市民支持成立中央公積金，但政府最後一意孤行，推行強積金，造成今天的局面；他希望政府確切地聽取民意。

22. 陳思靜議員表示，原則上年輕人不介意供款，亦認同老一輩的香港人為社會貢獻良多，但卻擔心政府能否保證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財政穩健，供款者到 65 歲時能取回供款所得。他贊同簡介中有關開徵銷售稅的建議，是一個比較公平及合理的稅項，對政府擴闊稅基很有幫助，不用過分倚賴地稅和賣地收益，對樓價的調整和政府的其他政策有正面作用。此外，有市民曾向他反映，對退休保障不寄予厚望，認為一生勤勞工作，繳交稅款，即使持有物業和數十萬元的資產，也是畢生貢獻香港。該名市民擔心到了需要領取退休保障金時，待遇遠遜於沒有繳納稅款的人，後者取得更多的金額，並不公平。他認為政府須以公平及公義的原則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審慎釐定有關的資產上限。就退休保障金額而言，他認為政府須了解長者的醫療需要，以免金額不足長者支付醫療開支和生活所需，更希望政府考慮重新推出醫療改革的方案。

23. 梁明堅議員表示，現時不論公營或私營的安老院舍數目一直下降，而政府亦擱置了在水圍濕地公園附近設立安老院舍，促請政府增加安老院舍的服務，滿足長者的需要。另外，他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對年齡的劃分標準，

即界定 80 至 99 歲為老年人，18 至 65 歲為青年人，以界定在香港長者的定義，並以這些參數優化長者醫療服務和退休保障的規劃。此外，他建議政府參考英國及芬蘭等歐洲國家徵收 40%薪俸稅和銷售稅的例子，考慮開拓新稅源。他認為任何政府若只側重節流而忽略開源，長遠而言會引起不少問題。上述歐洲國家的經驗可資香港參考，但開拓稅收方面必須審慎而行，以免影響大部分的中產人士和引致整體經濟問題。他支持政府檢討退休保障計劃，關注退休人士的晚年生活。市民由 18 歲工作至 65 歲，貢獻社會數十年，而現時香港長者平均年齡達 80 歲，如果 65 至 80 歲期間沒有生活保障，沒有足夠積蓄維持生活，他們的生活會出現不少困難。

24. 袁敏兒議員支持政府關注退休保障的問題，認為人口老化是不可改變的事實。關於建議的退休保障方案的資產和入息條件方面，單身長者不可多於 80,000 元，而長者夫婦不可多於 125,000 元，有關限額定得過低。以退休人士而言，即使擁有該數額的資產也不足應付退休人士晚年生活所需。此外，一般來說，長者的子女已成家立室，以一家四口萬多元的月入為例，供養父母 2,000 元，所餘不多，一家生活也成問題；她要求政府將資產上限由 80,000 元提升至 150,000 元。此外，她表示水邊圍邨的長者常向她反映生活困難，領取綜援的長者生活還可，但擁有數萬元資產的長者反而節衣縮食，生活堪虞。她更反映長者輪候安老院舍宿位的時間過長，她在出席社會福利署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時聽到不少意見，指輪候時間長達三年以上，令長者情緒困擾。她希望政府重視長者，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至於長者醫療券方面，現時規定 70 歲的長者才可獲發醫療券，事實上許多 65 歲的長者亦有實際需要，希望局長可以將有關的年齡限制降至 65 歲。

25. 文炳南議員, MH表示退休保障應以公平為原則，贊成「不論貧富」的模擬方案。他舉例有甲、乙兩名市民學歷相同，在同一公司工作，甲退休後擁有少於 80,000 元資產而乙擁有二百萬元資產，兩者消費模式不同造成差距。若按照「有經濟需要」的模擬方案作資產審查，甲可獲得退休保障而乙則否。如是這樣，政府變相鼓勵市民盡量在退休前奢侈消費和鼓勵市民無須儲蓄，以符合申領退休保障和綜援等社會福利的資格。他認為相對於「不論貧富」方案，「有經濟需要」方案的問題不在於資產上限應釐定在什麼數字，而是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26. 鄭俊宇議員認為每一位老人家都值得尊敬，他們用最黃金的青春歲月打造了今天的香港，應得到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他見到諮詢文件中建議以加稅方式增加政府收入，以應付退休保障涉及的公共開支，明顯將退休保障計劃和市民置於對立面。他指出近年政府展開無數耗資龐大的大型基建工程，涉及開支達 4,000 億元，惟當中 1,600 億元是超支。這 1,600 億元的超支等同於市民連續一百年獲得六合彩獎金，或政府興建公共房屋，一次過令 23 萬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獲編配公屋單位，或是向全港市民每人派發 20,000 多元，這筆款項足以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他以家庭作比喻，某家庭已三餐不繼，仍花費九成收入添置多部電器，他認為政府動用龐大的公共開支進行基建工程，同時卻說財政緊絀，未能應付推出退休保障計劃涉及的公共開支，因此必須加稅以增加庫房收入，這無疑將焦點變成年輕一代的在職人士共同承受推行令長者受惠的退休保障的財政負擔，引起「世代矛盾」。他認為審慎理財是政府的責任，但大家太過信任政府所說的基建的重要性，眼前所見某些基建項目如高鐵、蓮塘口岸等的超支情況，令他深信公共開支應優先用在解決人口老化和貧窮問題，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政府

實有責任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27. 馬淑燕議員表示，婦女是每個家庭中最辛勤工作的人，是家庭的照顧者，但現時的社會政策卻忽視她們的需要。她引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2 年的統計資料，指出香港女性的貧窮人口達 63.1 萬，男性則 55.6 萬，希望局長能了解基層婦女的需要。她認為婦女對家庭的付出良多，但現時的社會保障並無涵蓋全職家庭主婦，故她希望能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令家庭主婦也能受惠。她以月入萬餘元的四人家庭為例，戶主收入用於日常開支、供養父母、養育子女等，已所餘無幾，至年老時子女無力供養，長者頓失依靠。她相信若全民退休保障不能落實，長者的生活會十分艱苦。她認為「有經濟需要」方案的資產限額定得過低，只有 23% 的長者符合資格，促請局長考慮提高資產限額。

28. 張建宗先生, GBS,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議員的發言內容正好反映社會上對退休保障的兩種看法。人口高齡化是不可改變的事實，政府希望展開工作幫助有需要的長者。退休保障是具爭議性的議題，政府不會擱下問題，會以承擔和勇氣與社會公開討論；
- (2) 推行「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制度雖然理想，但困難在於財政來源，任何退休保障制度一定要財政穩健和可持續，並且切實可行；制度一經推行便不可中斷，而社會亦可承擔得來。政府在考慮設立退休保障制度時，不可忽略上述因素；
- (3) 就議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工作不應顧及經濟問題的意見，政府在制定政策包括退休保障方面的政策時，必須全面探討其可行性，不能從片面分析問題，這樣才可發揮政府的團隊作用；當然，退休保障的政策同時更須顧及長者生活保障和社會和諧的重要性；
- (4) 不認同某些意見認為退休保障的諮詢是「假諮詢」，政府並無既定立場，而社會不應只集中討論是否全民也可享有退休保障或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方可享有的單一議題，亦應探討在簡介中討論過的「四根支柱」能否為長者提供不同方面的保障。政府希望從社會保障系統、個人儲蓄、協助中產人士投資以取得回報、公共服務如醫療服務等多方面探討如何照顧長者的不同需要，以及從公平、公道、權利、福利等概念在未來數月細心分析問題；
- (5) 就安老院舍的宿位問題，政府希望在未來數年透過兩個途徑增加宿位的供應。首先是在 2013 年邀請本港的社福機構申請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擴建、重建和新發展等方式善用土地，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的設施。政府現正跟進約 60 個建議項目，如這些項目得以全部落實，預期可提供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的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日間護理名額；而康復服務亦有約 8 000 個名額，包括約 2 000 個住宿名額和約 6 000 個日間培訓名額。政府於 2014 年初向獎券基金注資 100 億元，讓「特別計劃」項目的規劃工作能在資源更明確的情況下進行，同時避免影響獎券基金其他項目。其中，博愛醫院計

劃興建屯門藍地安老院舍，該院舍會提供約 1 400 個宿位，若技術可行及一切順利，該項目最早可望在 2018-19 年度投入服務。另外，政府亦正推展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綜合安老院舍大樓，重置現時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以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新大樓將提供 1 100 多個宿位。至於剛才議員提及的濕地公園附近的一幅土地已劃作其他用途，而不是興建安老院舍，但相信各區福利專員會繼續積極在區內物色可供發展安老院舍的土地；

- (6) 有議員認為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要求很高，但事實上申請資格相當寬鬆，隨着物價的上升，單身人士的資產限額已從 210,000 元提升至 219,000 元；
- (7) 有議員認為諮詢文件中建議的 80,000 元資產限額過低，剛才在簡介中已明確表示不是既定政策，只是提出該數額作公眾討論。若市民認為政府應有針對性地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退休保障，或在資產限額方面表達意見，政府的取態是開放的，完全有公開討論的空間。但是，最重要的是政府在處理退休保障涉及的財政開支和稅收等議題時，理解社會上必定會有不同的看法，絕對不是引起世代分化和社會爭拗。政府願意聽取市民意見，不會因人們反對便採取強硬立場或漠視市民意見，並希望透過公眾諮詢尋找一個廣受市民接受、可持續推行和社會可承擔的退休保障方案；及
- (8) 感謝主席和議員提出很多意見，在未來日子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歡迎議員繼續向當局反映意見。

29. 陳美蓮議員補充說，現時通脹掛鈎債券（iBond）的投資回報不多，建議政府以財政盈餘成立種子基金，將投資回報用作提供全民退休保障。

30. 姚國威議員表示，設立強積金是為了保障市民退休後的生活，「對沖」的安排減低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功能。他認為「對沖」問題不難處理，詢問當局何時落實逐步降低強積金的「對沖」比例，以兌現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的承諾。

31. 麥業成議員表示，香港的外匯儲備世界排名第四，每年利息收入達 800 億元，認為政府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把利息收入回饋香港社會。他憶述政府在數年前向每名合資格的市民派發 6,000 元，認為每月向長者派發 3,000 多元不會造成財政負擔，並認為政府應摒棄「守財奴」的觀念，回饋香港市民。

32. 陸頌雄議員表示，若當局推出「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方案，必須配合四個加稅方案，查詢可否將四個加稅方案綜合分析，酌量加減，並認為政府集中分析個別加稅方案，加幅數字令人吃驚。此外，他建議設立一個「中央預設基金」，促使個別強積金的受托人改善基金運作、提高回報和減低收費。

33. 李月民議員, MH 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計劃，並建議政府將每年盈餘注入投資基金，提供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所需財政資源。

34. 張建宗先生, GBS,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在發行通脹掛鈎債券（iBond）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應退休保障的政策討論，政府會考慮其他金融和財政政策方面的配合，作出適當的調節，例如 iBond 是否可以鼓勵市民儲蓄，以稅項寬免鼓勵市民增加強積金的自願性供款等；
- (2) 當局關注強積金的「對沖」安排，有關問題是在諮詢文件中其中一個可供大眾討論的議題，例如逐步降低「對沖」比例如何落實？商界、勞工界和市民的看法怎樣？希望在諮詢過程中整理出能解決問題的不同方案；
- (3) 外匯儲備用以穩定港元匯率。退休保障是一個持續性的計劃，香港的整體財政穩健非常重要；
- (4) 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加稅方案只是討論的基礎，以提供參考資料，展示不同的退休保障模擬方案對稅收方面的影響。至於應開徵什麼稅項，政府現在並無明確立場；及
- (5) 理解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期望，亦希望市民明白退休保障與財政承擔之間的關係。很多國家於早期提供不少退休福利，但當經濟收縮，政府需要減少福利開支時，國民的反彈很大。福利開支易放難收，推行任何社會保障計劃必須審慎務實和財政結構穩健。現時的退休制度有不足之處，希望大家秉承互諒互讓的精神繼續討論退休保障的議題。

35. 主席感謝局長詳盡的介紹和回應，並表示不少議員支持不設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亦有議員認為須加設資產審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退休保障。議員普遍關注政府如何開源節流，以應付提供退休保障涉及的公共開支。他期望政府在聽取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後，研究出一個各界接受的方案，並再次感謝張局長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

[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第三項：議員提問

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鳳翔路 100 號朗晴居旁的大旗嶺村村地(地段：4408RD)以元符觀名義搭建僭建物、無牌經營殯儀業務及打齋法事嚴重違反土地用途，要求政府檢討及修例以加強監管及取締無牌道觀經營打齋法事擾民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2 號)

36. 郭慶平議員詢問有關提問應否納入區議會大會的議程，認為該提問應在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或環委會討論，將之納入大會議程，做法特別。

37. 副主席表示，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詢問各位議員對議程有否任何意見，議員並無異議，故此應按照議程繼續進行會議。

38. 郭慶平議員認為，當主席詢問議員對議程有否意見時，他提出詢問並未合時，所以在進入第三項議程時才詢問。如主席同意在大會討論麥業成議員的提問，他會仿效做法，將來在大會提出類似議題，以待主席公平處理。

39. 程振明議員表示，正如剛才副主席所說，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先徵詢議員對議程的意見，大家並無意見才按照議程繼續會議。議程已由主席和大會審批和通過，既已定下，希望議員不要執着議程是否必須如此，並繼續討論這項議程。

40. 副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繼續進行。

4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並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地政總署、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的代表未克出席今次會議。如議員有補充，秘書處可將議員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42. 副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趙莉莉女士
（常設部門代表）

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二）

毛天養先生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林智文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培仲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司徒永國先生

43. 麥業成議員表示，該幅大旗嶺村村地本為私人擁有業權的土地，現建有寮屋。據悉業權人租出該土地，但卻否認租出土地，而是遭人非法佔用。有人在該幅土地經營「元符觀」，理應只供人酬神上香，但還舉行打齋法事謀利。他認為政府應管制道觀和廟宇的設立，和修訂有關牌照的法例。他揣測因土地有價，

土地業權人眼見附近土地相繼發展私人屋苑，遂將其土地租予他人經營道觀舉行法事，滋擾村民，迫使他們遷離，騰出土地後以低價購入土地作發展用途。他表示該道觀更經營殯儀業務，雖未曾於道觀內發現遺體，但舉行殯葬儀式，滋擾附近民居。他認為私人業權的土地可隨意經營道觀等並不恰當，政府應修訂相關條例加強監管。此外，他對民政事務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該局自去年起檢討相關條例，更應派員出席會議。他續表示，私人樓宇的公契列明可進行和不可進行的活動，問題較易處理；但若土地契約並無列明用途，任人使用如設立道觀等，對周遭居民構成影響，問題嚴重得多，尤其是朗晴居和大旗嶺村的居民十分關注在居所附近有人經常進行打齋超渡法事，造成嘈音，令人煩擾。他不滿民政事務局不派員出席會議，但充分肯定地政總署的跟進工作，特別是寮屋管制辦事處派員實地視察該地段，發現僭建的寮屋並發出警告信。他建議若有人違反有關土地的用途和不按照地政總署的指示恢復原來的土地用途，該署可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事涉土地。他亦知悉元朗地政處（地政處）發出通知後，業權人隨即發出律師信，向事涉土地的佔用者採取法律行動，但他對有關法律行動的效果存疑。他認為政府需要正視此一個案，以免情況惡化。

44. 程振明議員表示，他理解麥業成議員提出此一個案所引申的有關法例的問題。他熟悉大旗嶺村的情況，願意和麥業成議員商討，並向元符觀了解其實際運作情況，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

45. 梁福元議員知悉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元符觀舉行打齋法事滋擾附近民居的問題，並相信相關部門會因應該道觀滋擾民居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他指出大旗嶺村位於十八鄉，早於私人屋苑朗晴居和譽 88 落成前該道觀已經存在，在私人屋苑落成後，該道觀已有所收斂，香火亦較前為少，相信是與政府部門密切監察有關。長遠而言，他希望政府鑒於該道觀接近民居，考慮是否予以規管，並與議員繼續跟進個案。

46.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每個居民都重視良好的居住環境及完善的周邊配套設施，麥業成議員的提問正切合居民的需要。他贊成將類似議題呈交大會討論的做法，可促使相關部門重視及積極回應。他認為現在的討論是一個先例，希望日後主席及秘書處能順應議員的要求，安排在大會討論類似議題。

47. 梁明堅議員表示十分尊重宗教自由，他指出大旗嶺村屬於其選區範圍，留意有關問題已久，希望大旗嶺村的村民及譽 88 的居民可以互相協調和加強溝通。據他所知，上址設置神壇已數十年，於興建譽 88 時被拆除。他表示村民想有合適的地點酬神上香，並希望傳統權益得以尊重。同時，他支持多個政府部門的回應，相關議員會繼續跟進個案。

48. 文炳南議員, MH表示，他的旺角居所所在的大廈，鄰近廣華醫院及現已搬遷了的殯儀館，殯儀館早於大廈興建前落成使用，類似大旗嶺村的情況。他表示大旗嶺村早在朗晴居等私人屋苑落成前存在，村民設置神壇酬神上香，已在屋苑落成後遷移神壇。他表示村民和屋苑居民各自有其生活習慣，問題癥結在於後來才遷進該區的屋苑居民，應尊重村民的原有生活習慣。例如村民需要設置神壇，

各方面可考慮作出配合，物色合適地點。為了建立融洽的社區，村民和居民彼此應加強溝通，互相遷就。

49. 趙莉莉女士感謝麥業成議員肯定地政處的工作，並表示地政處已以書面回應議員提問。她指出就有關地段的道觀打齋活動是近期才發現。由於該地段為舊批農地，相關地契並無限制土地用途，因此署方因應附近居民的投訴，轉介其他部門如環保署檢視有否環境污染的問題，同時亦聯絡了地政總署轄下的新界西(二)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以檢視寮屋內是否有違規的行為。寮管處確認上址已登記的寮屋只能用作居住用途，因此按照有關規定通知寮屋佔用人恢復原有用途。雖然上址的佔用人未有違反土地契約，但署方仍致函通知有關的業權人，在事涉地段範圍內的某些活動可能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希望業權人正視。據悉最近在事涉地段的打齋活動已經停止，許多新放置的帳篷亦已被移除或正被移除，故此她希望元符觀的個案能完滿解決。她更表示政府一向尊重村民的傳統習俗，和致力建設和諧的社區，署方會繼續朝着這方向執行職務。

50. 麥業成議員感謝地政總署、食環署、環保署和警務處作出的努力。他指出該地段的業權人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約半年前出租上述地段，其後有人在該地段設立道觀，目的不明，亦可能與土地發展有關。他強調村民酬神上香的傳統習俗活動大家當然接受，但如經營道觀舉行打齋和殯儀法事，滋擾附近民居，大旗嶺村的村民和附近私人屋苑的居民一般也不能接受，因此希望相關部門能取締在上址無牌經營道觀者。

51. 梁福元議員就早前有議員提出這項議題應否在大會討論的意見，認為在上一屆區議會亦不時有議員建議大會討論某些議題，並由主席決定哪些議題應在大會討論，哪些議題應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希望主席繼續保留此決定權。

52. 副主席表示，部門代表已解答議員的詢問，請相關議員繼續與部門跟進事項。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議員口頭聲明

(i)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53. 主席請黃偉賢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54.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大年初一晚，香港市民最不想見到但又似乎預期終有一天會出現的騷亂發生了！

全港各界都齊聲譴責示威者，但譴責過後各界又應該做些什麼來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呢？為全面了解當晚騷亂的成因和過程，並提出預防建議，我支持政府應委任退休大法官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

會進行調查。

我不會維護當晚的暴力示威者，民主黨一向堅守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抗爭手法。縱然有人並不認同，但無論如何，當我以往不能接受警方以暴力的手法對待手無寸鐵的示威者或市民時，我亦無法接受示威者追打已倒在地上的警員。

不過，假如政府以為獲中央力撐，誤判全港市民都站在政府一方，而採取濫捕的方法來製造白色恐怖，並在日後以更暴力的手法來懲罰示威者，甚至對和平示威也加強鎮壓，我相信香港將陷入絕望的深淵！

對於所謂「勇武」的示威者，你們真的相信「暴力」或「以暴制暴」是可以改變社會的未來嗎？我認為，團結社會的大多數才是出路。

對於政府(包括中央政府)，你們真的認為「有權用盡」，每每以「暴力鎮壓」就可以將社會不滿的聲音滅絕嗎？我想用兩個耳熟能詳的故事作提醒，第一個是伊索寓言的「北風與太陽」，北風與太陽舉行一場比賽來決定誰的力量比較強，能讓路人脫下斗蓬，當北風越是用力吹，路人就把自己包得越緊；反之，當太陽散發其溫暖時，路人則自行脫去斗蓬。如果政府認為這個故事只屬於西方，第二個故事「大禹治水」則是屬於中國的。禹的父親鯀治理黃河氾濫採用堵塞法而失敗告終，禹則採用疏導法而終能根治水患。

政府宜慎思之！」

(ii) 杜嘉倫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55. 主席請杜嘉倫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56. 杜嘉倫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農曆年初一的旺角事件，香港人都不願意見到。這個農曆新年，很多人過得十分沉重，但是特區政府迅速地將事件定性，罔顧社會上很多要求成立以法官主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聲音。其實深究事件的原因才是解決問題的開始，就像醫治疾病一樣，香港社會病了，對症下藥要有良方。錯判病徵，盲目用重手段鎮壓，病根仍然存在，下次病發時，處理將會更棘手。這是香港人絕對不願意見到的情況。

容許我在這裏分享聖經的說話。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大城市所多瑪滅亡的原因是人民心驕氣傲、糧食充足，大享安逸，並無幫助困苦和貧乏的人。

容許我向各位推介幾本書籍，包括《動物農莊》、《1984》及《聖經》，和近日上映的一套電影《十年》。

再次祝各位新年進步，身體健康。

(iii) 黃卓健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57. 主席請黃卓健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58. 黃卓健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謹代表王威信副主席、陳思靜議員及本人發表以下聲明。

對於二月八日晚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予以強烈譴責。

從報章所見，滋事分子聚眾生事，擾亂秩序，向警方擲磚頭，甚至縱火，對受傷倒地的警察窮追猛打等，行為與暴徒無異，並造成超過九十多名警察及記者受傷。

香港為法治社會，絕對不容許滋事分子破壞社會安寧。我們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盡快把滋事分子繩之於法；並向受傷的警員、傳媒及受影響的市民，致以深切慰問。

當晚不少的警員，頭盔凹了、盾牌破了、連骨頭也碎了，但是受到不合理的輿論壓力，對於暴力攻擊，他們只能保持克制。結果有配備及受過訓練的警員，呈報的受傷人數居然是暴徒受傷人數的三倍。

對於有部分不同政見的人士在不同輿論空間，嘗試為暴徒轉移視線，尋找藉口，本人表示極度憤慨。

我再一次呼籲持不同政見的人士，種種的盲目護短行為，不但嚴重扭曲社會正確的價值觀，並必定為未來社會帶來不堪設想的惡果。今日如果沒有鼓起勇氣對歪理說「不」，明日，你，亦有可能成為受害者之一。

警察，加油！香港，加油！

(iv) 鄧家良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59. 主席請鄧家良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60. 鄧家良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們於年初二看見電視的片段，以為看到紀錄片，像南京大屠殺，日軍入侵中國，摧殘中國的人民。看到這悲哀的社會，我個人作出聲明。

於年初一旺角發生暴動事件，我們見到暴徒使用木棍、玻璃瓶、磚頭等襲擊執法警務人員及在現場採訪的記者，造成八十多名警員及記者受傷，暴徒並於多處地方縱火焚燒雜物和燒毀車輛。我對這些暴徒的行為作出嚴正的譴責。

這次騷亂起因是一批暴徒，以小販問題挑起事端，漠視法紀，製造社會不安，破壞香港社會秩序。首先，即使食環署當晚真的向無牌小販進行執法，亦是應市民要求。社會部分人士認為食環署應於農曆新年網開一面，保留本土特色。但這些原因都不是使用暴力的藉口，更嚴重的是暴徒傷及在現場採訪的記者，破壞香港新聞自由。在此，我對受傷的執勤警務人員及記者致以深切慰問。對這些暴行及違法行為，我強烈要求警方全力搜證，司法當局向暴徒堅決執法，維護香港法治及社會秩序。

此外，我認為警方應檢討警員面對類似騷亂情況的指引，以保護執勤的前線警務人員的安全。我們更呼籲社會人士要以理性手法去表達訴求，絕非使用暴力，必須謹守法治，維持香港安定繁榮。

(v) 李月民議員, MH 作出口頭聲明

61. 主席請李月民議員, MH 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62. 李月民議員, MH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二月九日的凌晨，旺角區發生嚴重暴亂，造成多人受傷，其中包括當日英勇抗暴的警務人員。十八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包括我在內，向暴徒作出強烈譴責，並對這種嚴重暴力衝擊行為感到極度憤怒。

一批激進人士，我們姑且叫作暴徒，屢次在人流密集的旺角區發動騷動，不但影響當區居民、商戶和行人生命安全。事件更嚴重衝擊香港法治，拖累香港的國際形象。我們促請當局必須拘捕所有疑犯，包括幕後組織預謀者，不能姑息此等行為，同時亦應即時檢討警務人員的裝備及策略，不能對暴徒作出姑息。

對於事件中有暴徒襲擊警察及記者，情況令人髮指，謹此向當晚緊守崗位的執法人員，尤其是英勇抗暴的警務人員，以及傳媒工作者致敬，並向傷者致以深切慰問。

香港市民擁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但應該以合法、和平、理性方式表達意見。我們再一次強烈譴責事件的肇事者，並向全港的警務人員作出慰問和致謝。

議員動議

63. 主席表示，收到黃卓健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文炳南議員, MH、鄧家良議員、王威信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獲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標題及內容如下：

譴責暴力 支持警方 依法辦事 嚴正執法

「本年二月八日晚上的「旺角暴亂」事件造成超過 90 名警員及記者受傷，我們譴責一切暴力及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同時向謹守崗位、為維護法紀的警務人員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慰問，並予以無限量支持。我們對一切企圖掩飾、淡化或姑息暴行的言論表示極度憤慨和遺憾。冀警方嚴正執法，將暴徒繩之於法，保持香港繁榮安定。」

64. 主席表示，由於有多位議員作為動議人或和議人，相信他們的看法十分一致。由於時間關係，希望各位議員簡要地發言。

65. 麥業成議員就動議提出修訂，大致內容如下：

「本年二月八日晚上的「警民衝突」事件，要求政府委任大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和長遠解決社會出現不公平的問題。」

他作為修訂的提議人，會邀請黃偉賢議員和議，並於稍後以書面提出修訂。

66. 黃卓健議員詢問麥業成議員是否修訂剛才議員已提出的動議，還是提出新的動議

67. 麥業成議員回應是修訂動議。

68. 黃卓健議員不贊成麥業成議員修訂剛才的動議，並希望主席按程序處理。

69. 主席表示，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如麥業成議員以書面提出修訂，主席無權不容許議員提出修訂。

70.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議員必須在原動議的基礎上作出修訂動議；但他剛才聽到麥業成議員提出的修訂的大致內容，並非建基於原動

議的內容而修訂，而是與原動議截然不同，甚至內容衝突，所以他不認為是一個修訂動議，惟最終接納與否須視乎主席的決定。

71. 主席感謝李月民議員, **MH** 的意見，並表示《會議常規》中確實有條文列明主席須確定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續表示應待麥業成議員以書面提出修訂後，方可按有關修訂的內容決定是否符合要求。

72. 鄧家良議員表示，他作為動議人之一，反對任何議員修訂動議的內容。

73. 鄧焯謙議員代表劉桂容議員、陸頌雄議員和姚國威議員，就動議作出以下發言：「我們認為在年初一晚，別有用心的人士，打着「本土主義」的旗號，故意借着小販非法擺賣而引發「暴亂」，組織「暴徒」挑起事端，製造社會不安。我們認為小販政策存在問題，但不容許「暴徒」以之作為藉口施以暴力，擾亂市民的生活，挑戰香港的法治。「暴徒」襲擊警察，焚燒雜物，甚至破壞私人財產，危害公共秩序，做法令人髮指。暴力行為不但無法解決小販問題，更嚴重影響市民財產和生命安全。反對派引發的「本土派」，與社會和市民為敵。在傳媒的報導中，我們見到有些「暴徒」甚至對保護受傷同袍的警務人員施以襲擊，是危害人身安全的行徑。我們認為政府和全港市民不應姑息以上的暴力行為。」

74. 文炳南議員, MH 表示他並無詳細研究《會議常規》，但按照常理，若議員建議修訂一個動議，必須先獲大多數議員的同意，方可在原動議的基礎上進行修訂。驟然提出一個新的動議並不合理。

75. 黃卓健議員對提出修訂的議員將動議中的「旺角暴亂」改為「警民衝突」，表示強烈不滿，促請主席按程序進行表決。

76. 鄧鎔耀議員表示，市民在電視畫面中看到滋事分子作出的嚴重暴力行為，與「暴民」無異，不可以兒戲視之，所以他十分贊成警方銳意執法。檢控「暴民」不須複雜的舉証，若認為滋事分子不是「暴民」，相信在舉証方面會存在困難。警察冒着生命危險維持治安，他們亦有家庭和子女。眾目所見，暴徒投擲石頭襲擊警察，挑起事端，希望人們不要歪曲事實。

77. 趙秀嫻議員表示，她是動議的和議人之一，基於認同動議的內容而支持動議，譴責暴力，絕對支持警方依法辦事。剛才議員已表示市民在電視畫面中看到事件的因由，相信大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任何人士不能以任何藉口作出暴力行為。

78.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他先前作出的口頭聲明已表達清楚他的心聲，動議的核心精神是將事件視為「暴亂」和「暴動」，若投擲石頭襲擊警察、在街頭肆意放火的恐怖行徑不是「暴亂」和「暴動」的話，他希望警方講解「暴動」的定義。同時，人們爭取任何事情，都會以真面目示人，如理直氣壯地爭取，何需蒙着面孔和戴着口罩？人們在身體不適時才戴上口罩，戴上口罩的暴

徒莫非全部也身體不適嗎？他並希望政府和警方檢討在暴動事件發生時是否需要禁止任何人士戴上口罩參與暴力行為。

79. 張木林議員表示，他是動議的和議人之一，非常同意動議的原意。在不僅香港人，還有全球數億人在電視新聞報導中已可看到事件真相的情況下，「暴民」的行為無可抵賴。他們藉着小販擺賣製造事端，既有物資補給，更有汽車接載，是早有預謀的行為。如他們不是「暴民」，不知怎樣形容他們。他們人數眾多，憑着小販擺賣的藉口作出暴力行為破壞香港的法治，衝擊警方，挑戰香港的法紀。美化他們行徑的人必須三思，這樣做只會壯大他們的膽量，繼續挑戰警方，破壞香港的法治。

80. 陸頌雄議員表示他和眾多元朗區議員一樣，旗幟鮮明地譴責暴力，支持警方依法辦事，嚴正執法。暴徒的行為從客觀角度而言構成「暴亂」的行為，絕對不是「警民衝突」。當然，我們不能迴避社會上存在各種矛盾和問題，社會各界包括工聯會會積極處理和回應。但社會矛盾和問題絕對不應成為將「暴亂」合理化、淡化和轉移視線的藉口；這種姑息的做法，在過去不論是「佔中」、「港大衝擊事件」和就着版權修訂條例的衝擊事件，反對派淡化事件性質和掩飾，間接導致暴力升級。所有議員都希望香港社會在現階段能團結一致，反暴力，護法紀。

81.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反對暴力，亦從電視畫面中看到有人向警方投擲磚塊，但她也看到有警員打記者，誰是誰非，是否可以以「譴責暴力」解決問題？譴責可解決什麼？為何不深究「暴亂」事件，甚或「暴動」事件？既然大家已看到事件的嚴重性，香港發生了「暴動」、「暴亂」，為何不進行調查，追尋戴上口罩的人是什麼人士？他們發動甚麼行動？背後有什麼組織支持發動這些事件擾亂香港，破壞香港的安寧？所以她認為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真相。

82. 文炳南議員, MH認為各位議員已發表了意見，應繼續進行動議的程序。現在有一班議員動議和和議，而麥業成議員提出修訂或提出新的動議，應進行動議的程序，不應討論在事件中誰對誰錯。剛才批評「暴徒」的種種發言，與動議的程序無關，應在早前的口頭聲明中發表。

83. 黃偉賢議員表示，正如他在口頭聲明中所指，他不會維護使用暴力的示威者，這亦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一致的想法。但是，當晚的事件是否達至剛才形容的「暴亂」程度，現在只有行政長官一人這樣形容事件。但我們所聽到的各界的輿論、或其他眾多團體的意見，最多只是形容當晚發生的是「騷亂」事件，未達到「暴亂」這一階段。如果行政長官真的認為事態十分嚴重，他不會反對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在邏輯上並不合理。

84. 鄧賀年議員表示，動議和建議修訂的內容已很清楚，希望可盡快讓議員作出表決。

85. 程振明議員認為現在既然很多議員已經發言，應針對地處理動議，考慮建議的修訂有否脫離動議的精神；若脫離的話，考慮如何處理該修訂。

86. 回應議員關於程序上可否就動議作出修訂的詢問，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議員可提出修訂動議取代原來的動議，如主席容許修訂可以作出後，議員方可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議會通過，議員會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8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詢問主席的意見是否意味着有關的修訂動議已不被接納，因為剛才已容許議員就原來的動議發言，若接納修訂動議，議員應先就修訂動議發言，不是就原動議發言。若是就原動議發言，則意味着修訂動議不被接納。若不是，應先討論修訂動議，在修訂動議被否決後，再就原動議進行討論。另外，他詢問主席會否將建議的修訂視作新的動議，而不是修訂原動議。

88. 主席表示剛才只是回應議員有關程序上的詢問，而在等候議員即場擬備建議的修訂期間，不欲浪費議會的時間，故先讓議員討論原來的動議。

89. 程振明議員認為議員須先看有關的修訂是否脫離原動議的精神，若不脫離，席上議員須考慮是否接納有關修訂為修訂動議，若不接納，則無需討論。

90. 杜嘉倫議員相信在議會中的各位議員都有責任尋求真相，並將關乎整個社會的議題向市民交代。在這個重要的事件上若只是譴責，而不尋求事件背後的整體意義和來龍去脈，便會流於偏頗。

91. 主席表示已收到麥業成議員建議的修訂動議，和議人是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內容如下：

「本年二月八日的旺角騷亂事件造成超過數十名警員、市民、記者受傷，我們譴責一切暴力及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要求政府委任大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成因、過程及提出解決方法。」

92. 姚國威議員質疑有關的修訂是一個修訂動議，舉例而言，「打架」和「武裝衝突」大家也知道是兩回事。如果大家也認為某一事件是「武裝衝突」，但卻有人硬說是「打架」，怎會是修訂呢？另外，他向議員提供參考資料，有關資料雖未經嚴格核實，但所指的事實非常明顯：多份報章如成報以「旺角暴動」為標題，晴報、太陽報、大公報、文匯報、AM730、星島日報、東方日報、頭條日報、香港商報、經濟日報、無綫新聞都是以「旺角暴亂」作為標題。信報、都市日報、蘋果日報、有線新聞和 Now 新聞以「旺角騷亂」形容事件。明報以「旺角大衝突」形容事件。他看到所謂的修訂動議中用了「旺角騷亂」這字眼，與原動議中形容事件為「暴亂」在本質上有所不同，所以質疑有關的修訂是一個修訂動議。

93.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議員一直就原動議作出討論，但不知主席是否已接納有關的修訂為修訂動議，而杜嘉倫議員似就修訂動議發言，希望主席明確指示

是否接納有關修訂為修訂動議。若不接納，議員便返回原動議繼續討論。主席在確定了方向後，議員才可聚焦地討論，否則，在原動議和建議修訂之間反覆討論，會失去重心。議員十分尊重主席，只要主席根據《會議常規》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修訂為修訂動議，議員不能反對。

94. 主席希望議員不應再花時間爭論下去，並認為麥業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其實也是針對當晚使用暴力破壞秩序的行為，亦有提及警員和記者受傷，算不上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當然，修訂的後半部內容與原動議不同，正因有修訂才有不同，所以這個修訂並非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綜上所述，主席同意讓麥業成議員作出修訂，稍後會請議員就這項修訂作出表決，並詢問議員有否其他補充。

95. 張木林議員認為這項修訂有和原動議相同的地方，但兩者並不是完全相同。剛才李月民議員，MH 說得很清楚，修訂是在原動議的基礎上作出，在這方面是否應要詢問原動議人的看法？是否容許其原動議被修訂？程序上是否必須如此？

96. 麥業成議員認為基本上按照《會議常規》，原動議人無權反對其他議員的修訂，這須交由主席裁決。其次，他的修訂動議的精神一樣，譴責當晚破壞秩序的行為，原動議亦是譴責，並無分別。唯一的修訂，是委任大法官成立委員會調查事件的過程、成因和解決方法，真正解決問題。正如大家就「旺角暴動」、「旺角騷亂事件」等各說各話，因為真正是什麼應由法官定奪，大家無權去講，行政長官也無權去講，即使行政長官所講的也是個人看法。在這各說各話的情況下，議會有需要就着事件尋求一個解決方法，故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訂動議。

97. 副主席表示，主席剛才已就有關修訂是否一個修訂動議作出裁決，現在進入的程序應該是就着修訂動議進行討論，然後表決。如修訂動議被否決，應就原動議進行表決，這才是正常程序。既然主席已作出裁決，大家不應再花時間爭論這項修訂是否修訂動議，應繼續進入程序討論修訂動議是否應予議員通過，然後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98. 郭慶平議員對麥業成議員提出的修訂，甚感不解。修訂中既已將事件說成「旺角騷亂」，即表示滋事分子已犯了法，理應將犯罪者送交法院審理，何需委任獨立法官解決問題？他認為法院的法官也是獨立的，所以有關修訂的內容存在問題。

99. 鄭俊宇議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果主席已接納某一建議修訂為修訂動議，應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修訂與原動議不同，但立法會可就動議作出大幅修訂。如議員尊重《會議常規》，認為修訂不恰當，可按《會議常規》就修訂作出再修訂，這當然要由主席裁決「修訂再修訂」是否合適的修訂。的而且確，大家見到修訂的精神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沒有否認事件的發生。面向將來，尋找病因，希望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這正合議員求真的精神。了解事件因由，了解問題所在，以後方可避免十數年後發生同樣的事件。

100. 主席十分同意副主席剛才的看法，及理解當晚的事件具相當的爭議性，但他作為主席，必須就建議修訂作出裁決，而無論裁決的結果如何，都可能引起爭議，希望議員尊重主席的裁決，將討論聚焦在修訂動議上。

101. 姚國威議員對主席裁決有關修訂為修訂動議不表認同，他剛才已說最根本的原因，即修訂中用了「旺角騷亂」的字眼，是過於「輕描淡寫」。議員提出的原動議用「旺角暴亂」來形容事件，甚至有報章說成是「暴動」，他覺得還不為過。其次，建議的修訂中雖然有對暴力行為作出譴責，但原動議對於警方的工作予以肯定和無限量的支持，及支持警方嚴正執法。而這項所謂的修訂動議將公眾視線轉移至應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事上，所以他反對這項修訂。

102. 鄧賀年議員認為動議內容已很清晰，而修訂動議的內容也很清晰，若再拖延不作表決，繼續就修訂討論下去，整天也不能完成討論。

103. 主席理解鄧賀年議員的意見，但必須給議員時間討論有關修訂。

104. 鄧慶業議員, BBS 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根本上背道而馳，不應該提出修訂。事實上，若繼續討論當晚的事件，大家各執一詞，徹夜也無法表決。所以他同意主席和副主席的看法，討論修訂動議後就將之付諸表決。如修訂動議被否決了，問題不就是已獲得解決嗎？然後大家再討論原動議，他贊成這處理方法。

105. 陳思靜議員認為，既然主席已作出裁決，為「實事求是」起見，他有兩個意見必須表達。首先是修訂動議的內容有內在矛盾，既然是譴責暴力和破壞社會秩序，必是「暴亂」無疑，不是「騷亂」。上半部分的内容將事件定性為「騷亂」，而下半部分的内容是譴責暴力，似乎譴責缺乏焦點。其次是要求政府委任大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一句說話，其實十分「吊詭」。若依先後次序，應是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大法官調查事件成因，會較洽當。若不然，則是大法官委任整個委員會。他認為用字要很小心，希望麥業成議員就上述兩點進行修改，否則他會提出修訂再修訂動議。

106. 李月民議員, MH 認為「尊重」並不代表「接納」，他尊重主席的裁決，但並不接納主席今次的裁決，因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徹頭徹尾不相同。我們不可因要盡快完成這個事項便要放棄我們的原則和會議的規矩。原動議的精神獲得大部分議員的支持，他很希望黃卓健議員可以在眾多議員已表示「不同意」但修訂動議仍被接納的情況下，代表大部分議員的心聲作出「再修訂」，因為「再修訂」才可反映絕大多數的議員在這件事情上的心聲，希望黃卓健議員將現在處理的議題納入正軌。他再次重申當晚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是「暴動」，並不是「騷亂」。

107. 文光明議員表示不太明白修訂動議的內容，如果是「騷亂」，就不應進行調查，修訂動議是徹頭徹尾的不倫不類。其實兩個都叫做動議，一個動議，一個修訂動議，兩者都有事件日期、事件的因由和被譴責的行為，只是其中一個提出解決方法。他較支持原動議，但亦希望議員考慮當局是否需要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事件。

108. 黃偉賢議員表示，套用剛才議員發言中的邏輯，若出現暴力的情況便稱作「暴動」的話，我們經常從報章看到「家庭暴力」的字眼，莫非便可稱作「家庭暴動」嗎？報章經常報導警方「濫用暴力」，毆打疑犯或示威者，也可叫作「警察暴動」嗎？這說不成話。就議員提到的另外一點，他建議麥業成議員可將修訂動議內容改成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大法官調查事件，似乎內容較為通順。無論如何，他認為當晚的事件絕對達不到「暴動」的程度，所以希望查明事件，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是必須的。

109. 黃卓健議員表示，剛才聽到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李月民議員, MH 的意見後，很明白他的看法。但從他本人的角度來看，他完全不同意有關修訂的整體內容。如要作出修訂，他建議應原原本本保留原動議的字眼，並在這基礎上提出修訂。大家不同意將事件說成是「騷亂」，亦不同意委任大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實現在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究竟是「魚蛋革命」還是「騷動」，究竟是「環保倉」還是「武器庫」，誰是誰非，自有公論，法庭亦會有裁決，已有法官處理事件，已有人被送上法庭，為何在法庭未有裁決前委任法官處理這件事情呢？他絕對不同意，所以主席應如鄧賀年議員所講，盡快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然後返回原動議，確立正確的價值觀。

11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麥業成議員的修訂動議再作討論？若否，他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11.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反對。陳思靜議員及程振明議員表示棄權。

112.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以 5 票贊成、26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被否決。

113.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14. 姚國威議員就原動議補充發言時表示，大家見到原動議使用「旺角暴亂」這字眼，他作為動議人之一，剛才已就這點詳細解釋。今天有很多市民旁聽會議，就讓他們看看一些口講譴責暴力的議員稍後如何投票。原動議的意向十分清晰，對一切企圖掩飾、淡化、姑息暴行的言論表示極度憤慨和遺憾。剛被否決的修訂動議是企圖轉移公眾視線至調查方面，但正如原動議的其中一位動議人所說，現在警方已將暴徒繩之於法，現在已有一些暴徒被送上法庭作出裁決，所以他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原動議。

115. 黃偉賢議員表示，大家都認為在刑事調查進行期間，不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希望議員想想，在「南丫海難」發生後，當局一樣進行刑事調查，同時亦成立三、四個調查委員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兩者並無衝突，並非進行刑事調查便不可進行其他調查。刑事調查只能針對一些疑犯進行調查，但整個事件的成因、背景、過程和未來的預防方法不會被提出。他們不會支持原動議，原因是將旺角事件定性為「暴亂」，他們絕對不同意當晚發生的事件是「暴亂」，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116.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17.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陳美蓮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反對。

118. 主席宣布，原動議以 30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第四項：有關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6 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3 號)

11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區體育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6」，並建議元朗區議會派代表加入「元朗區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同時，元朗區體育會希望元朗區議會同意統籌委員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聘請兩名活動幹事，每名活動幹事月薪 8,500 元，另強積金 5% 及勞工保險 1,200 元，以便進行籌備工作。

120. 主席表示，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尚未確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元朗區議會的整體撥款，因此有關活動的撥款將視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稍後訂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後才可落實。他表示假如議員原則上通過建議的合辦形式，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開支項目，包括聘請兩名活動幹事的薪酬條件及任期，將於稍後提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主席補充，元朗區議會以往為上述活動撥款 250 萬元。

121. 主席請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6」，並先通過撥款 11 萬元資助統籌委員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聘請兩名活動幹事的首六個月的開支，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開支項目將於稍後提交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

122. 主席表示由於此事項涉及運用元朗區議會的撥款，請各位議員適當地作出利益申報。他申報其本人是元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王威信副主席、曾樹和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申報是元朗區體育會的董事，袁敏兒議員申報是元朗區體育會的常務董事。

123. 主席表示由於他及副主席已就此事項作出了申報，根據《會議常規》，主席邀請議員選出臨時主席主持此事項。趙秀嫻議員提名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暫代主席主持此事項，程振明議員和議，席上議員並無異議。

12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請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6」，及先通過撥款 11 萬元資助統籌委員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聘請兩名活動幹事的首六個月的開支，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開支項目將於稍後提交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

125. 黃偉賢議員表示支持通過此項建議，不過他擔心以月薪 8,500 元聘請活動幹事會很困難，文件中亦沒有聘用條件的細節，希望統籌委員會作出調整。

12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有關活動幹事由元朗區體育會聘請，建議統籌委員會向元朗區體育會反映。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12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請議員提名代表加入統籌委員會，他表示上屆的代表是他本人、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及黃偉賢議員。

128. 會議通過由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

第五項：2016 年元朗區青年節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4 號)

12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邀請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聯合舉辦「2016 年元朗區青年節」，並建議元朗區議會委派議員擔任臨時召集人及議員代表加入「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參與籌備青年節的工作。如議員原則上通過建議的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開支項目將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130. 主席請議員通過建議的合辦形式，並提名議員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議員代表加入統籌委員會。主席補充上一屆的統籌委員會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並且由莊健成議員, MH、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李月民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共八位議員)代表元朗區

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

131. 主席表示願意按傳統擔任統籌委員會的臨時召集人，並邀請議員加入統籌委員會。會議通過由王威信副主席、陳思靜議員、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黃偉賢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

**第六項：通過成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5 號)**

13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內容是建議議員考慮在第五屆元朗區議會轄下應予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以及是否應該包括文件第 3 段 (2) 至 (8) 項臚列的上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另外，主席請議員提名和選出有關工作小組的主席，而上一屆的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及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都設有主席和副主席，後者更設有兩個副主席。若成立該兩個工作小組，他亦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在該兩個工作小組設立主席和副主席。

133. 同時，主席亦邀請副主席提出有關「成立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及邀請黃偉賢議員提出有關「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的建議，給議員考慮。

134. 主席並表示，若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數目（包括已成立的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多於三個，亦請議員考慮暫緩執行《會議常規》第 40 (1) 條的規定。參照上一屆元朗區議會的做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會在有關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上討論和尋求工作小組成員通過。

135. 副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有關「成立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的建議，他指出上一屆元朗區議會的城委會通過了一項動議，希望解決重置元政路魚市場的問題，因為在二零零零年時，在該址設置魚市場只屬臨時性質。由於重置魚市場須要處理土地使用的問題，涉及規劃、發展、文康設施、環境衛生等範疇，需要跨局和跨部門的溝通和協作，因此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更為適當。

136. 黃偉賢議員表示，各位議員在出席上次區議會會議時，可能見到一些居民和地區組織在會議室門外向議員派發信件，要求區議會成立一個地區扶貧和發展地區經濟的工作小組，針對地區情況進行一些協助貧困和低收入家庭改善生活的工作。政府現時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但該委員會似乎只會制定一些涉及全港的政策方向和措施，未必能適用於個別地區。既然如此，區議會應考慮因應元朗區的特有問題展開一些扶貧工作，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協助地區上的扶貧工作。

137. 趙秀嫻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並絕對支持扶貧。她希望了解如工作小組成立後，除了策略性的工作外，區議會可否按地區上的需要撥出資源，提供實際協助。

138. 黎偉雄議員希望了解上一屆區議會成立的「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和「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會否在今屆區議會成立。前者在上屆區議會因應當局在二零一三年暫緩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而成立，後者成立不久，均具體成效不彰。他希望在新一屆的區議會，主席帶領工作小組發揮作用，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和錦田公路。

139.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就成立「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的建議，副主席在聯絡他時他已經表示支持，並與副主席討論有關情況。他認為成立「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是一小區的問題，絕對支持當區的議員改善環境。但若建議在元朗區內某一地點加設文康設施和體育設施的話，將會涉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職權範圍。如出現此情況，希望將有關事項交回地委會詳細探討，避免架床疊屋，互不協調。其次，他支持黃偉賢議員剛才所說在地區上設立一個扶貧工作小組，雖然元朗區在 18 區之中未必最為貧窮，但每個地區都有貧窮的人。在區內探討怎樣支援貧窮的人，作為社會福利也好，整體扶貧的安排也好，是值得支持的。他今早更收到一封信，當中很多建議他也十分支持，特別是「墟市」方面的建議。他認為「墟市」富地區特色，應安排在更高層次的地方而不是在工作小組討論，並建議交由文委會或環委會詳細討論。理論上委員會的職權高於工作小組，因此在委員會探討有關建議較為適合。另外，將持牌小販移至「墟市」，可以減低小販擾民的情況和大零售集團的襲斷，一舉兩得。

140. 陸頌雄議員希望倡議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的議員詳細講解工作小組的目標和工作範疇。他原則上支持建議，亦認為有此需要。另外，他認為將「社區經濟」的字眼改為「地區經濟」較為準確。

141. 姚國威議員查詢是否全數保留上一屆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他曾多次表達意見，表示「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與交委會職能重疊，促請主席處理。其次，就議員提出的兩個新話題，他原則上不反對，但他認為元朗區有很多其他問題亦值得以工作小組的形式處理。例如，最近有報章報導「假難民」，多為少數族裔的人士，元朗聚居不少這類人士，引起市民關注。早前錄音短訊稱少數族裔人士四處犯案傳偏元朗區的時候，實在要高度重視。這些問題又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呢？今早收到一封關於「街市墟市」的請願信，如果因應有關的意見探討設立「墟市」、「社區生產中心」或「食環署街市」等事宜，他相信一個工作小組未必可以跟進所有事宜，擔心會為今天旁聽會議的市民帶來假希望。最後，他指出議員的時間及區議會的資源畢竟有限，建議主席在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時考慮其數量和質量。「地區扶貧」和「社區經濟」的名稱雖然動聽，好像「全民退休保障」這名稱一樣，但具體內容如何落實？他擔心若工作小組加入「街市」、「墟市」這些課題，即使成立了最後也沒有結果。

142. 陳美蓮議員支持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希望區議會能夠幫助區內居民想出方法解決生活困難，了解他們生活上的需要，彼此融洽溝通，共同尋求方法解決問題。

143.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當初構思建議的時候，確實未必全面，但他願意與各位議員用四年時間為元朗區做點工作。至於設立「墟市」是否可以扶貧，他認為

可能有幫助，可以在工作小組探討，例如在外國有很多週日市集(Sunday Market)，不同國籍的人售賣形形色色的商品，少數族裔的手工藝品也很精巧。又例如在鄉郊區尚有一些農民種植小量的農作物，是否可以尋找合適地方，成立一個「假日農墟」或「墟市」，讓他們售賣瓜果菜等農作物。關於工作小組是否需要區議會的撥款推行扶貧工作，現在尚未知道，要召開會議後，才可定下職權範圍和所需資源。他構思用半年時間，區議會約見地區團體、商會及相關機構討論如何合作和進行籌備，然後在來年制定財政預算。不過，他的想法是區議會的主力在宣傳，實質工作則交回受助對象決定，以鼓勵他們自力更新。

144. 副主席表示，成立「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的背景，是因為上一屆區議會的委員會通過了有關動議，剛才他已經交代了。另外，立法會亦召開了個案會議，跟進事件，當時在會議中政府部門也作出了一些陳述，令他覺得有一些曙光。因為有關事宜已經糾纏多年，他希望可以藉着成立工作小組，盡快解決問題。他認為區議會可以進取一點，處理一個積壓已久的問題。至於李月民議員，MH 提出的問題，他之前都有留意到。事實上，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都會不約而同地與某些委員會的職能重疊。但是他相信在彼此「協調」和「尊重」方面，工作小組和委員會可以處理得好。某些範疇的問題，他認為可以在工作小組討論，並在有需要時充分諮詢委員會或向委員會提出討論。他覺得工作小組可以做到這些功能，而不需要擔心與委員會「架床疊屋」，因此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成立該工作小組。

145. 鄧慶業議員, BBS 表示，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令他十分煩惱，他並非向倡議人潑冷水，只想將心底話講出來。舉「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為例，成立工作小組要考慮其「可行性」、「持續性」和「資源」。「扶貧」的名稱十分敏感，如果人們以為它是「生路」的話，會向區議會提供很多改善貧窮的建議，令區議會應接不暇。在這情況下區議會怎樣應付呢？工作小組的實際目標及方向又是怎樣呢？相信很多議員也不知道。事實上區議會不可以變成一個有求必應的「黃大仙」或「財神」，若令居民的期望落空，情況會十分惡劣。另外，就「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和「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他很擔心若議員提出很多建議，並決定致函運輸處要求跟進，運輸處卻回覆暫無計劃推行有關的工作，如是這樣，事情怎能延續下去呢？答案是「無以為繼」。因此希望議員在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前，應切實考慮其可行性和可持續性，否則不可輕率提出成立工作小組。

146. 杜嘉倫議員表示，「急市民所急」、「急居民所急」是議員的責任，議員不應害怕工作困難或時間不足，他希望這是在座各位議員的「共同意願」。香港現在有很多的問題，元朗亦有本身的問題。正在旁聽會議的朋友對我們的工作也有殷切期望。我們是否可以實現他們的期望呢？例如透過一個「扶貧工作小組」解決地區問題，即使工作小組未必有財政資源，但至少將市民的意願和心思組織起來，以之推動地區事務，相信這是議員的責任。

147. 周永勤議員表示，他相信不會有人反對扶貧的大方向，並認為發展本土經濟才可真正助人脫貧，而不是不斷向貧窮人士供給，造成依賴。很多地區團體都希望貧窮人士可以自力更新、真正脫貧，例如可以考慮發展「墟市」和「市集」，我們熟悉的東南亞或其他地方有很多成功的例子。他剛去完泰國，到了很多市場參觀，當地將相連的魚塘變成了四方的「水上市場」，結果成為旅遊必去的景點；

台灣也有很多類似的「墟集」。元朗有很多條件可以發展為「扶貧」的基地，因為幅員廣大，有很多不同的地區特色，例如流浮山、南生圍的鄰近地方有很多廢置的相連漁塘。另外，「地區扶貧工作小組」和「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在方向上有一致之處，建議兩者合併，以發展本土經濟作為扶貧的工作，將更多不同的意見帶入議會。至於資源問題，除了可考慮「公私營合作」，例如鼓勵與大型企業合作之外，亦可以參考國內十分流行的「眾籌」形式，作為試點和解決經濟問題。

148. 麥業成議員表示在文件中列示的八個工作小組，其中「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在上一屆區議會只召開了一次會議，他認為上一屆區議會的議員不想成立該工作小組，但最終都成立了。他覺得「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的目標空泛並與交委會的職權重疊，認為今屆區議會不需要再設立此工作小組，因為與交通有關的事項在交委會討論已可。他認為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主要是關注個別事件或單一項目，所以剛才議員建議的「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和「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他個人表示支持，因為搬遷魚市場是一個單項工作，而於扶貧方面，雖然成立工作小組未必可以處理很多工作，但卻可以令政府覺得元朗區亦關注這件事。事實上元朗區的貧窮人口有多少呢？根據政府的資料，其實相當之多。現在元朗的人口接近 60 萬，相信有超過 10 萬貧窮人口。在這情況下，在地區上成立扶貧工作小組，至少令政府知道我們關注這件事，因此他希望能夠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

149. 陳思靜議員表示，剛才有議員講過扶貧工作小組的方向是正確的，亦有議員認為若工作小組的權責分得不清晰的話，可能令人誤會或抱有過高期望，令工作小組不能完善地處理工作。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很簡單，只要將「研究」兩字放在「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的名稱之前就可以了。工作小組以研究地區扶貧工作為主要任務，名稱不會令人誤會，又不會權責不分，既能履行工作，又可表達意見。若當時天秀墟有這樣的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可能會做得更好。其次，他認為本土旅遊經濟和地區扶貧雖有重疊的地方，但兩者不盡相同，將兩者合併會局限本土旅遊經濟的發展空間和想法，前者要以地區扶貧為前題。他認為應將兩者分開，但彼此會有合作的空間。否則，就如同美食車的構思一樣，當局的原意是讓窮人去經營美食車，但成本高至 60 萬元，創業費用高昂，令窮人不滿。

150. 文炳南議員, MH 表示，區議會關注市民生活，收集市民意見，是政府的諮詢機構。先前討論體育節的事項時，建議區議會撥款 11 萬元給主辦機構聘請兩名職員工作六個月，舉辦活動也需聘請合約人員處理工作；至於工作小組的工作，是否由議員親自去做呢？推而廣之，政府部門的職能是否又被區議會取代了呢？剛才提及的扶貧工作小組的工作是否應由社會福利署推行才較適合？就扶貧這個題目，他非常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但卻對工作小組的職能和議員在工作小組中的角色存疑。如果扶貧工作小組只負責研究的工作，方向會較為正確，例如區議會不妨可以研究政府應該怎樣扶貧。總括來說，如工作小組的工作責任太過廣泛和沉重，他相信所有議員都沒有時間處理，而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大概也不會多。

151. 郭慶平議員認同剛才議員所說，現在這些建議會給人過大的期望；亦有議員說「急市民所急」，在旁聽席的天水圍街坊會誤以為他們可以覓得土地設置墟

市擺賣貨品。至於「錢從何來」的問題，他建議正副主席每人捐出 200 萬元平整土地，繳交水電費。他認為不是個別議員想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可以馬上成立，不要給人們太大希望。為了研究扶貧，政務司司長也成立了天秀墟，結果成效未如理想。沒有財政資源何以扶貧？議員本身屬區的工作也未能做好，遑論顧及其他區的扶貧工作。他很支持扶貧，但若由區議員推動，會有一定難度，因為區議會沒有財政來源，每年撥款也用盡，所以建議主席必須檢討哪些項目區議會可以去做，哪些項目區議會只能研究。

152.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條，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政府十分重視扶貧助弱，各相關政府部門全面配合落實有關政策，達致有關目標。有議員希望了解元朗區的貧窮情況。據了解，相關政府部門有向公眾提供各區的數據。近年政府在元朗區投放了大量資源，相關部門亦因應區議員提供的意見不斷改善其政策和工作；加上地區團體的合作和市民努力改善生活，元朗區的貧窮情況越趨改善。相信有關部門可提供具體數字作參考；
- (2) 多年來，民政處及區議會亦透過「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協助弱勢社群融入社區，以鼓勵他們自力更生，並每年舉辦多項活動讓更多區內(尤其是天水圍)居民參與；
- (3) 剛才有議員探討設立墟市的事宜。他表示東華三院天秀墟是在 2013 年的農曆新年期間以非牟利形式於天秀路公園旁的政府土地開始運作，目的是為居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推動本土經濟，及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他感謝幾位區議員加入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給予很多寶貴意見，改善天秀墟的營運。東華三院和政府於過去三年透過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和宣傳推廣，提升天秀墟的營運環境和檔戶的營商能力，吸引更多市民到訪。據了解，天秀墟的訪客人次較開幕初期已增加約兩至三倍。特別在節日期間如農曆新年、中秋節、萬聖節等，日均訪客人次可上升至約 2 000 人。東華三院及政府會繼續密切注意天秀墟的運作情況。此外，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 2015 年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就發展墟市提供了一些政策建議。文件表示，政府注意到有意見要求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持開放態度；考慮到各區有其獨特情況，就場地的選擇及其運作模式，政府建議採取地區主導的方式、由下而上，並來自當區人士，以便除了可廣獲社區支持外，亦能完全滿足區內的不同需要和關注。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以及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衛局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 (4) 剛才有議員關注區議會的資源情況。他表示區議會的資源主要有兩部分。第一是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第二是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元朗區議會的兩項撥款每年分別獲得約 2,000 多萬元，皆為 18 區區議會中最高。前者由財委會決定擬議籌劃進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監察活動的進度及成效等；後者由地委會提出和通過區內的小型工程，特別是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的工程；及

- (5) 他肯定元朗區議員一直關注社區，協助舉辦多項活動凝聚市民，並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共同協助扶貧助弱。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視乎議員就扶貧工作提出的實際建議、擬議用地涉及的部門，以及有關建議的目的等，相關議題可能需要在不同範疇的委員會和其他工作小組，例如文委會、環委會等進行討論和作出適當跟進。

153. 程振明議員認同剛才議員的意見，文件中第 6 及第 7 項的工作小組(即「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及「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與交委會的職權重疊。這兩個小組的課題，應交由交委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去處理，因此第 6 及第 7 項的工作小組可以不在大會下成立。但是，就剛才有議員建議加設與扶貧、重置魚市場相關的工作小組，他表示認同，因為這兩個範疇的工作值得推動，實際怎樣推動扶貧的工作應交由小組決定。工作小組成立後，有關的召集人負責推動每個小組的功能。他希望主席帶領議會選出每個工作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

154. 趙秀嫻議員表示絕對支持扶貧，剛才議員已經解釋了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的目的，並在成立工作小組後，通過商界或其他機構籌募資源再去運作。假如各位議員同意這個方向，她絕對支持成立一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

155. 郭慶平議員表示支持成立與扶貧相關的工作小組，不過想問一問，如果在旁聽席的天水圍居民希望設立一個墟市，又假如政府最後找了一幅位於上村的土地給居民設立墟市，試問天水圍的居民如何解決運輸貨物的問題呢？此外，當局是否在水圍設立了天秀墟後，另外再設立多一個墟市呢？其次，工作小組是否只集中宣傳墟市這一個項目呢？他認為扶貧的範疇可以很闊，有很多工作可以做。老人家、年輕人、低收入家庭的扶貧工作也需要去做，他建議各位議員先就工作小組進行適當定位，工作小組不是說要成立就可成立，不是說要選出正副主席就可選出正副主席。他希望議員再提供多些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新的工作小組。

156.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支持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但認為某些扶貧的議題愈講愈低層次，因為區議會一直關注高層次的扶貧工作，應包括婦女扶貧、兒童扶貧、男性扶貧、元朗市居民的扶貧、鄉郊居民的扶貧等。不同組合的人都有貧困的原因，他認為要探究原因，例如是否結構性的問題或家庭和個人的問題，要重點探討貧窮這個大課題。若只縮窄地討論墟市這個實務的事項，在文委會討論已經足夠了，因房屋署管有大量公共房屋的用地，文委會委員可以與房屋署討論釋出這些土地以便解決問題；若否，環委會委員更可以與食環署討論彈性處理小販管理的問題。扶貧工作不是處理瑣碎的問題，而是處理重點的事項。另外，關於「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他重申如涉及文康體育設施等議題，應交由地委會處理，一定要釐清權責，不可混淆。

157. 姚國威議員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到「急市民所急」，所以支持成立工作小組。然而，如果不考慮當中的困難和可行性，他覺得是不負責任的表現。所以，他會對建議成立的兩個新的工作小組投棄權票。他認為「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和「地區扶貧工作小組」有重疊的地方，希望議員慎重考慮。他分享自己

在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經驗，作為區議會的代表，討論了很多困難的問題。天秀墟集各家大成，但好像沒有收穫，大家都應該感受到。他又舉另一例子，有一次區議會討論在天秀路公園加建上蓋，但有團體以為在天秀墟加設上蓋，更動員作出聲援。他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領袖，除了要「急市民所急」之外，更重要是考慮當中的困難和可行性，不可給予市民假希望。

158. 陳美蓮議員認為應在成立了工作小組後，再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和詳細分析。很多事項可以有探討期和試驗期，作為區議員要先聽市民遇到什麼問題，然後檢視區議會是否有能力幫助解決問題，或由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問題。市民若有訴求，議員要先聆聽，若不聽便說做不到，這不是議員的職責。議員要盡力幫助市民解決問題，若解決不到，例如政策上解決不到，可以考慮將意見向政策局反映，向司長級及局長級官員反映。先了解地區上的居民遇到甚麼困難，是議員的職責。

159. 主席表示，在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之後，他建議大家可以考慮如下的處理方法：議員對很多舊有的小組似乎並沒有意見，他建議會繼續成立這些工作小組。同時，他建議聚焦在以下兩個方面：

- (1) 關於會否成立一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他聽到大部分議員非常認同扶貧工作是區議會的重要工作之一，大家對扶貧工作沒有不同意見。只不過對成立工作小組後，工作應聚焦在哪裏，有否足夠資源等，大家有不同意見；亦有議員提出該工作小組是否只是進行研究工作的小組。至於資源問題則留待財委會探討；及
- (2) 關於交通問題，他亦聽到議員不同的意見，而最主要是新任交委會主席程振明議員的意見，希望交通問題在交委會處理，相信各位議員會尊重交委會主席。交通問題非常重要，但既然已成立了交委會，希望大家將交通問題提交交委會處理。

16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各位議員似乎同意保留「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另外，就副主席提出的「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和黃偉賢議員提出的「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他建議大家通過成立。至於關於交通的兩個工作小組，如剛才所講，交由交委會決定是否成立。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上述處理方法有否反對意見？

161. 議員並無反對意見，通過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

162.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只容許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加上在第一次會議中成立的「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數目已超過三個，請議員通過暫緩執行《會議常規》第 40(1)條的規定。議員並無意見，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163. 主席請議員提名工作小組的主席，並考慮在有需要時設立副主席及作出提名。主席補充，《會議常規》並無設下副主席的數目限制，過往亦有一個工作小組設有多於一個副主席。

選舉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主席

164.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165. 程振明議員提名陳思靜議員出任主席，副主席和議；陳思靜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66. 主席宣布陳思靜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並表示過往這個工作小組設有副主席。如無提名，視作各位議員同意這個工作小組不需設有副主席。

167. 議員並無提名副主席，同意工作小組不需設有副主席。

選舉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和副主席

168.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169. 李月民議員, MH提名陸頌雄議員繼續出任主席，趙秀嫻議員和議；陸頌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並希望盡快協助元朗區取得安全社區認證。

170. 主席宣布陸頌雄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並補充說以往工作小組設有兩個副主席，但其中一人並無繼續擔當職位。

171. 劉桂容議員提名袁敏兒議員繼續出任副主席，姚國威議員和議；袁敏兒議員接受提名。

172. 主席宣布袁敏兒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選舉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主席

173.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174. 李月民議員, MH 提名黃煒鈴議員出任，因為她一向熱心環保。雖然她不在席上，但他已詢問她樂意接受提名。梁福元議員和議。

175. 主席宣布黃煒鈴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但由於黃煒鈴議員不在席上，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確認黃煒鈴議員的意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確認黃煒鈴議員願意出任工作小組主席。)

選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176. 主席表示，以往由元朗區議會主席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並請議員作出提名。

177. 程振明議員表示，如以往由元朗區議會主席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一如既往，應該由主席出任；趙秀嫻議員和議。

178. 主席表示願意出任工作小組主席。

選舉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主席

179. 主席表示，以往由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擔任工作小組主席，並請議員作出提名。

180.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工作小組在上一屆區議會成立後，還有很多工作等待處理，建議由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繼續擔任主席。他補充已事先詢問梁議員，知道他樂意接受職位，繼續做他一直以來提倡的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程振明議員和議。

181. 主席宣布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繼續擔任工作小組主席，並請秘書處於會後確認梁議員的意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確認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願意出任工作小組主席。)

選舉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主席和副主席

182.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183. 麥業成議員提名王威信副主席出任工作小組主席；陳思靜議員和議。王威信副主席接受提名。

184. 主席宣布王威信副主席出任工作小組主席。

1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設立工作小組副主席？

186. 黃偉賢議員同意設立副主席，及提名麥業成議員出任；副主席和議。麥業成議員接受提名。

187. 主席宣布麥業成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選舉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主席和副主席

188.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189.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應給新人發揮的機會，故提名鄧鎔耀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袁敏兒議員和議。

190. 鄧鎔耀議員表示接受提名，但經驗不足，希望工作小組設有多名副主席協助工作。另外，扶貧工作需要財政資源，但議員每人平均只有萬多元的酬金，希望天水圍的街坊留意，區議會並無豐厚財政資源推動扶貧工作，如果工作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需要獻出酬金，他樂意這樣做。

191. 主席宣布鄧鎔耀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

192. 鄧鎔耀議員提名黃偉賢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陸頌雄議員提名鄧焯謙議員。

193. 李月民議員, MH贊成鄧鎔耀議員所講，扶貧是大家十分關心的事項，應多些人參與，集思廣益。既然鄧鎔耀議員出任主席，偏向代表鄉郊，雖然區議會是一個大家庭，如元朗市由黃偉賢議員出任副主席，天水圍區由鄧焯謙議員出任副主席，便可以涵蓋整個元朗區的範圍，然後聚焦在扶貧上，工作會更加好，所以

建議工作小組可設立雙副主席制。

194. 趙秀嫻議員表示十分同意有關建議，事實上扶貧是艱巨的任務，除了鄧鎔耀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外，希望更多議員參與以及推動商界支持扶貧工作，因此她支持工作小組設有兩名副主席，並和議由黃偉賢議員和鄧焯謙議員出任。

195. 主席接納趙秀嫻議員和議兩名副主席人選。

196. 陳美蓮議員和議由黃偉賢議員出任副主席。

197. 黃偉賢議員表示不願意接受提名。

198. 陸頌雄議員表示鄧焯謙議員願意接受提名，鄧議員因其他要務提早離席。

199. 麥業成議員提名鄭俊宇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因為他也表示希望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陳美蓮議員和議。

200. 主席表示鄭俊宇議員不在席，不知道他的個人意願。

201. 麥業成議員表示，如無理解錯誤，鄭俊宇議員亦有在有關文件中表示要求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個人意願很清晰，不過秘書處可以在會後詢問他的意向，如他本人同意便可以了。

202. 主席宣布，如沒有其他意見，鄧焯謙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便會成為工作小組的副主席。

203. 黃偉賢議員建議最好詢問鄭俊宇議員的意見，因為他知道鄭俊宇議員所有工作小組都不會加入。

204.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確認鄭俊宇議員的意向。

205.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想游說黃偉賢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副主席一職，雖然基層議員的籌募經費的能力有限，但是可以出力參與。他建議如果鄭俊宇議員不願意出任副主席，黃偉賢議員應考慮出任，畢竟議程是由他提出的。

206.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李月民議員，MH認為建議成立的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的層次低，要求提高層次，他覺得李議員更適合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207. 主席認為可按他剛才所講的方式處理，即秘書處於會後確認鄧焯謙議員及鄭俊宇議員的意向。

208.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鄧焯謙議員已經口頭上答應願意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但鄭俊宇議員尚未表達意見。趁着還有很多議程要處理，建議現在致電鄭議員確認，以免出現尷尬情況，會議錄音記錄了鄭議員出任副主席，但他的個人意向並非如此。

209. 主席請秘書處致電鄭議員以確認他的意向，然後宣布他是否願意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確認鄧焯謙議員願意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而鄭俊宇議員表示無意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第七項：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6 號)**

21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內容旨在徵求議員通過有關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211.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第八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22 號)**

21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內容是簡介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關元朗區的初步建議安排，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就可予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提供意見。

213. 麥震宇先生, JP簡介文件。

214. 黃智華先生匯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以及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15. 副主席對先導計劃的成效表示讚賞，認為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落力收集意見及統籌有關的工作，其他部門的首長亦非常配合。他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執行策略上需要作出調整才可得到更佳的功效，特別是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先導計劃的焦點主要是透過元朗地政處(地政處)以《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執行工作，但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亦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由執法部門透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特別是部分單車對公共地方造成即時危險、阻塞或不便，警務處及食環署可以更快速的方法處理。由於涉及的單車數目不少，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向警務處及食環署增撥資源

加強執行工作。除考慮執法外，他建議改善天橋欄杆的設計或於欄杆加裝膠板，以改善部分黑點的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考慮此意見。

216. 姚國威議員認同先導計劃對於改善整個元朗市的市容上有一定時期及一定範圍的成效，並對此表示讚賞，當局從而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希望藉此提供一個黑點，即俊宏軒一帶的商舖，由於牽涉由房屋署管理的地方，因此與元朗市的情況不同。他表示會建議此黑點作為新的行動地點，並希望跟進俊宏軒一帶的商舖的違例阻街問題。

(會後補註：回應議員指出俊宏軒一帶店舖有違例擴展問題，有關地點已於三月八日及三月九日轉交食環署及房屋署跟進。)

217. 黃卓健議員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推行先導計劃的成效顯著，例如部分違規的食肆，並非容易處理，特別是在元朗明渠一帶，店舖違例擴展的情況明顯有很大的收斂。他相信當中面對不少地區壓力及輿論壓力，但在民政處的堅強意志下，帶領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合作，使計劃得以發揮成效，他對此深感欣賞。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亦看到不少的成效。他不時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反映有關行動地點的意見後，民政處在短時間內已派職員協調相關部門處理問題。另外，他建議加強有關違例停泊單車方面的宣傳，由於很多市民向區議員詢問能否取回被檢取的單車，如市民可取回單車，他建議在手機應用程式內加入相關的資訊，提供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後正確取回單車的方法，希望可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會後補註：回應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反映有市民詢問被檢取的違例停泊單車能否取回，提議相關部門向市民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由於被地政處根據相關程序以《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充公的單車屬於政府產物，不會發還予市民，民政處於會議後向地政處建議在其於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時展示的「請勿停泊單車」的公告上加入「請勿將單車停泊在此處，否則有關單車會被清理及充公，不作另行通知」的字句。地政處接納有關建議，已更新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期間開始生效及使用。)

218.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地政處表示會就納入計劃內的店舖違例擴展的地點採取清理行動，並須按民政處的指示執行工作，而地政處不會處理沒有納入計劃內的擴展情況。他認為此做法很有問題，理論上應該是地政處須日常處理的工作，在推出先導計劃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後，地政處反而可以不用負責，對沒有納入計劃內的事情置之不理。在過去半年，地政處的回覆如上所述。如部門的做法屬實，四年後在區議會換屆時便會遇到同樣的問題，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及地政專員澄清。此外，他發現部分店舖於清理路面的貨物後，不久便重新將貨物擺放路邊，相關部門會再次採取行動清理。他認為這會浪費人力及物力，建議於第二次行動時可以即時作出檢控，而不需發出警告信。另外，有關單車停泊設施方面，他堅持運輸署應考慮放寬正式單車停泊處必須設於單車徑或公共交通交匯處旁，並建議於街市及康樂場地增設單車泊位。

(會後補註：回應委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提議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單車徑附近以外地點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民政處於會議後將上述建議轉交運輸署研究。運輸署回覆表示，建議地點須鄰近單車徑及鄰近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建議地點將獲較高的考慮優次。民政處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發信邀請議員，就區內需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交建議，民政處將整合有關意見並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在建議地點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

219. 陳美蓮議員表示，有關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在區議會選舉後，她在指定懸掛橫額的位置發現有違例單車停泊，於是便聯絡民政處要求清理，惟民政處表示剛完成了一輪行動，下次行動需待兩星期後。她認為違例停泊單車放置的時間愈長，數量便會愈多，亦會吸引其他人擺放竹籬和木頭手推車等雜物，令她不能使用指定的懸掛橫額的位置。她建議民政處簡化行動的程序，並按優次處理，希望不要累積至一定數量才執行行動，應盡快檢取違泊單車，希望民政處能簡化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工作。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於天福路天祐苑對出欄杆，即陳美蓮議員指定懸掛橫額的位置，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致電陳美蓮議員跟進有關事宜，得悉該位置現已騰空讓議員懸掛橫額。)

220. 張木林議員表示，單車衍生的問題對鄉郊地區的影響特別深遠，尤其是洪水橋區，現時人口增多，單是洪福邨的居民騎單車到輕鐵站，已經是非常擠擁。他認為單車的泊位不足導致違泊的情況出現，單車徑的兩旁經常泊滿單車，而指定懸掛橫額的位置亦被單車佔用，在這些位置懸掛橫額會被人弄破。先導計劃的成效雖有目共睹，但治本的方法是找尋適當的地方設置正式單車停泊處。現時每個鄉郊區的车站及巴士站的單車數目非常多，由於人口增加，居民會騎單車到車站轉乘公共交通，這亦牽涉巴士服務的問題，需由交委會再作討論。他建議政府部門應盡量物色地點設置正式單車停泊處，增設單車泊位才是治本的方法。

221.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政府部門的配合，包括地政總署、食環署、屋宇署、康文署、渠務署及警務處，各部門同心協力支援先導計劃。更重要的是感謝各位區議員的支持及讚賞先導計劃的成效，他們從提出行動地點的位置，到進行實地視察及協助向街坊宣傳，親力親為，以達至計劃的成效；
- (2) 有關副主席提及日後需要調整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的策略，事實上於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副主席亦提供了許多關於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意見，政府會繼續視乎情況適時調節聯合行動的優次以增加清理違泊單車的彈性。按現行的政策，地政處主要透過《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檢取違泊單車。在過往的一些個案中，警方確實有運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檢取違泊單車，警方其中一個考慮以相關條例檢取違泊單車的因素是有關違泊情況有否對交通安全做成即時危害。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討論中，民政處與警方同意保持溝通，

並視乎行動地點的位置和實際情況，由警方考慮運用相關條文的可行性；

- (3) 有關在天橋欄杆加裝膠板的建議，民政處已向路政署及運輸署查詢，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即使加裝膠板，市民仍能夠把單車鎖在天橋的扶手上，而膠板可能會反射光線，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及行車安全，因此運輸署對在天橋欄杆上加裝透明膠片的建議表示保留。民政處會繼續與各部門就議員提出的每個行動地點研究更多的處理方法，並歡迎議員繼續提出不同的建議；
- (4) 有關姚國威議員提及在俊宏軒一帶的商舖，建議議員可於稍後提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行動地點，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如何處理。他補充議員需留意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處理的是清理地台及非法構築物，而食肆的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由食環署處理；
- (5) 有關黃卓健議員提議加強清理違泊單車方面的宣傳工作，據理解，市民是不能取回已檢取的單車。政府有關部門會向市民發放有關的訊息，例如在手機應用程式內列明已檢取的單車會被充公，並讓市民清楚了解有關的程序；
- (6) 回應黃偉賢議員的意見，在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部門聯合行動，是因應議員議定的行動地點，按問題的嚴重性等客觀準則排序進行，亦透過投放新增資源以優先處理相關問題。聯合行動並非旨在取締個別部門的日常管理及執法工作，相信有關部門會繼續在其職權範圍下處理街道管理以及其他相關問題。如個案同時涉及非法構築物或非法地台，在先導計劃下盡量以聯合行動進行打擊，但有關計劃並不取代各個執法部門的日常工作；
- (7) 就黃偉賢議員及張木林議員有關單車停泊位置的意見，運輸署已按其既定政策批准在九個地點增設正式單車泊位。民政處早前在推行先導計劃時亦有提及，先導計劃是按現行相關政策及法例進行。有關黃偉賢議員建議運輸署應放寬處理增設單車泊位的政策，民政處在進行先導計劃時，已將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但運輸署表示，鄰近單車徑及鄰近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建議地點將獲較高的考慮優次。民政處同時亦歡迎各位議員提供新的單車泊位的地點，以便運輸署考慮增加單車泊位的可行性；及
- (8) 回應陳美蓮議員有關清理違泊單車的意見，聯合行動循環地處理行動地點，亦會繼續視乎情況適時調節聯合行動的優次以增加清理違泊單車的彈性。如議員發現黑點，請盡快通知民政處，讓政府部門迅速展開打擊行動。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向議員發信邀請他們提供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處理三項地區事宜新的行動地點，已於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集工作，將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工作。)

222.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計劃並非取代地政處的日常工作，他要求地政處直接回應，並認為地政處若不認同便不會處理有關工作。

223. 趙莉莉女士回應，就黃偉賢議員的提問，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非常清晰，一般的街道阻塞情況會牽涉很多不同的店舖以及不同的阻街形式，例如地台、僭建物、貨物阻塞街道等，故需以聯合行動處理。若店舖擴展的個別個案涉及的街道沒有其他店舖阻街及只涉及在政府土地加建非法地台，而並沒有涉及貨物阻街、其他僭建物及小販等問題，地政處會繼續按個案優次直接處理有關執法的工作。至於早前黃偉賢議員來信的個別投訴個案，由於有關地點不只涉及加建非法地台及亦有其他店舖阻街，故地政處、民政處與相關部門以聯合行動處理。

224. 劉桂容議員認為民政處展開的聯合行動達到一定的成效，她表示居民於農曆新年前向她反映意見，指出在水圍區內有不少人士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持續已久，故她詢問可否將上述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聯合行動的方式處理。此外，狗隻便溺的問題也需跨部門處理，希望亦可將之納入計劃內跟進。

225. 鄧焯謙議員補充有關狗隻便溺的問題，他聽到很多居民反映，由於慧景軒是全天水圍區唯一可以飼養狗隻的屋苑，因此狗隻便溺的問題特別嚴重。他認為部分部門如食環署的工作效果未如理想，據他了解，食環署為了減省資源，由原來每星期清洗慧景軒二次，改為現時每星期一次，他希望先導計劃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的工作能彌補現有政策的不足。

226. 黃偉賢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及地政專員的回應不盡相同，地政專員表示地政處只會處理地台的僭建物，如出現多種僭建的情況，便會以聯合行動的方式進行清理。他認為地政專員的說法變相鼓勵商舖增加僭建，以靜待相關部門展開聯合行動進行清理。他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及地政專員商議妥善的處理方法，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227. 黃卓健議員認為地政專員並沒有黃偉賢議員所表達的意思，他理解在先導計劃內，大家都將重點放在計劃的推行，理論上執行工作的成效會更佳。同時，一些較嚴重的情況，於先導計劃內處理會更有效率，而非地政處不處理他們日常的工作。

228. 黃智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黃偉賢議員提及的個案，民政處於去年年底收到黃偉賢議員的來信，指大棠路近青山公路元朗段有一些店舖僭建地台及違例構築物。民政處與相關部門了解情況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聯同地政處、屋宇署等採取聯合行動。正如民政事務專員指出，聯合行動並非旨在取締個別部門的日常管理及執法工作，相信有關部門會繼續在其職權範圍下處理街道管理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然而針對此個案，民政處統籌了一次性的聯合行動處理；

- (2) 就劉桂容議員有關違例晾衣的問題，現時已另有機制，由民政處統籌房屋署、地政處、康文署、渠務署、食環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每兩個月一次，巡邏及檢視整個天水圍違例晾衣的情況，如發現有關的情況會充公晾曬的衣物。如議員對行動地點有任何意見，我們會安排同事與議員聯絡，而下星期亦會進行另一次聯合行動；及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致電劉桂容議員，得悉天悅輕鐵站鄰近位置的違例晾衣問題尤其嚴重，民政處告知劉議員，該位置屬於聯合行動的其中一個行動地點，而聯合行動亦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

- (3) 有關狗隻便溺的問題，相信食環署會根據他們的職權範圍處理。

229. 張培仲先生感謝議員的關注，就環境衛生及狗隻便溺的問題，去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面時，已聽取議員的意見和積極作出回應。在訂定未來新的街道潔淨合約時，部門會增撥資源，包括增加人手及設備，以配合實際的社會需要，歡迎議員繼續在這方面提出意見，食環署會針對性地處理有關問題。

230. 主席表示，總括而言，元朗區議會非常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各議員或會就計劃的細節內容提出不同的意見，以協助計劃的持續推行。針對個別的問題，議員可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同時亦呼籲各議員盡快就新一輪的計劃向民政處提供行動地點的位置資料，以便盡快展開工作。

第九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7 號)

(ii)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8 號)

(ii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9 號)

23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至第 19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232.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十項：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20 號)

23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內容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香港郵政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請議員作出提名。他補充上一屆區議會由徐君紹議員擔任此職。

234. 麥業成議員提名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和議。梁明堅議員接受提名。

235. 主席宣布梁明堅議員將會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香港郵政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第十一項：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21 號)

23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文委會主席以及文委會的議員代表分別加入新一屆的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以及其他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237. 主席請議員通過由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出任新一屆的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並將委派其他議員加入其餘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事宜，有關安排交由三月十五日召開的文委會會議處理。

238.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的建議。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i) 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239. 主席表示收到議員退出及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申請，內容如下：

陳美蓮議員退出城委會、財委會、環委會
趙秀嫻議員退出城委會、環委會
呂 堅議員退出文委會、財委會
文炳南議員, MH 退出財委會，加入交委會
鄧家良議員退出文委會、財委會
杜嘉倫議員退出文委會、財委會、地委會
曾樹和議員退出文委會、財委會、交委會
黃卓健議員退出財委會

240. 議員通過上述申請。

(ii) 成立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

241. 主席請議員通過成立議員聯誼基金，以便本屆區議會在有需要時支付會議茶點、咖啡機日常開支及紅白二事等。上屆區議會議決將上屆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餘額撥與新一屆的區議會，直至現在結餘金額為 2,225.4 元。

242. 主席表示上一屆區議會在成立議員聯誼基金時每位議員支付 200 元，如無其他意見，請同意沿用每位議員支付 200 元的金額。

243. 主席並表示，以往議員聯誼基金大部分用以支付紅白二事。此外，他為了

慰勞議員的辛勤工作，有關茶點和咖啡機日常開支將會由他支付。

244. 議員贊成上述安排。

(iii) 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

245.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傳閱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的信，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一名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藉此加強區議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並請議員作出提名。

246. 袁敏兒議員提名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和議。馬淑燕議員接受提名。

247. 議員通過由馬淑燕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

(iv) 香港殘奧日

248.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傳閱的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的信，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該會在二零一六年首次舉辦的「香港殘奧日」的支持機構。該協會計劃在二零一六年開始每兩年舉辦「香港殘奧日」，推廣殘奧運動、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及喚起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體育運動的關注、支持及認同。首屆「香港殘奧日」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香港體育學院舉行。

249.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元朗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

250. 議員並無異議，同意接受邀請。

(v) 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合照

25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次會議開始前將安排拍攝全體議員合照及與部門代表合照。秘書處會通知議員有關詳情。

252. 就黃偉賢議員關於席上傳閱的「丙申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的修訂程序表的查詢，黃智華先生表示在編訂有關的程序表和主禮嘉賓名單時，已考慮議員的意見，故邀請立法會議員暨元朗區議員出席主禮。

253.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